

标段编号： 2512-440304-04-01-2086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施工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目录

1、投标人业绩情况	2
1.1 业绩一：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4
1.2 业绩二：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10
1.3 业绩三：汇金中心（C-01-05 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28
1.4 业绩四：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	40
1.5 业绩五：深圳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	56
2、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71
2.1 项目经理资历证明资历	72
2.2 业绩一：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80
2.3 业绩二：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86
2.4 业绩三：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 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98
3、投标人财务情况	104
3.1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5
3.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8
3.3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7
4、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191
5、诚信承诺书	192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3
7、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203
7.1 项目经理-柏光超	206
7.2 项目副经理-史玉礼	214
7.3 项目技术负责人-肖波	226
7.4 造价工程师-吴文彬	236
7.5 造价员-李和升	250
7.6 精装施工员-王康林	254
7.7 精装施工员-刘伟	259
7.8 电气工程师-商建友	262
7.9 机电施工员-陈波	272
7.10 施工图深化设计人员-简杨	275
7.11 安全工程师-李国栋	278
7.12 专职安全员-陈宗龙	286
7.13 质量工程师-曹刚杰	290
7.14 质量员-简英杰	300
7.15 资料员-余露	305
7.16 劳资专管员-曹奎	315
7.17 材料员-李萍	320

1、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装修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时间格式: XXXX. XX. XX)	竣工验收时间 (时间格 式: XXXX. XX. XX)	合同金 额(万 元)
1	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T1T2写字楼区域及T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广州天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类	95000 m ²	2018. 11. 1	2019. 06. 10	6736. 21
2	SZX-GF01字节跳动后海中心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类	77574. 30 m ²	2023. 09. 02	2024. 12. 31	3745. 90
3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揭阳万业置业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类	36177. 12m ²	2024. 02. 06	2024. 11. 20	16098. 15
4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16-22F、24F装修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类	18044 m ²	2021. 12	2022. 9. 22	2639. 36

	项目(一标段)						
5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类	19824 m ²	2021.12	2022.10.19	2734.21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

1.1 业绩一：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2018107

合同编号: TD-HLCX-201800035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甲 方: 广州天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 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甲方：广州天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村桥西南地块。

1.3 工程内容：T1 写字楼区域，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T2 写字楼区域及公共区域（含首层大堂），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具体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1.4.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结合现场情况进行的深化设计，于已完成结构工程的建筑物内执行及完成所述精装修工程，直至所完成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含展示区装修工程），并负责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服务。施工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1.4.1 T1 写字楼区域装修部分

T1 写字楼 6F-15F、17F-24F、26F 核心筒精装区域（包括：公共电梯厅、公共走廊、公共卫生间/茶水间、消防电梯厅）及写字楼办公空间；5F、16F 办公区域；

1.4.2 T2 写字楼区域及公共区域装修部分

(1) T2 写字楼 2F-23F 核心筒精装区域（公共电梯厅、公共走廊、公共卫生间/茶水间、消防电梯厅）及写字楼办公空间；

(2) T2 写字楼首层大堂；

(3) 地下室转换梯电梯厅，消防电梯合用前室；

1.4.3 机电部分：

(1) 强电：装修区域内照明三级箱以下线路敷设及灯具/开关/插座等点位的安装，三级箱空气开关下端接线，系统调试；不含电箱安装采购；

(2) 弱电/消防水电部分：无，提供施工配合；

单位延迟供货所导致的工程延期责任，丙方不予承担，此种情形，丙方需提供书面证据

2.3 甲方、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丙方无故拖延，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丙方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包文明安全施工、包施工配合、包措施费、包规费、包利润及税金、包结算、包资料、包竣工验收、包移交等。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柒佰叁拾陆万贰仟零玖拾捌元玖角壹分（¥ 67,362,098.91 元）；

4.2 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装卸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吊装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不论发包人有无在图纸、招标文件或合同内具体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限，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

五、材料设备

本工程材料设备分类：甲供材料、甲定材料、甲指材料、除上述材料类别以外的其他材料。

5.1 甲供材料：由甲方采购并将材料设备运至现场，丙方负责现场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吊装、现场管理、质量验收及后续一切工作。

5.2 甲定材料：甲方指定厂家、品牌、价格，由丙方负责采购及后续一切工作。

5.3 甲指材料：甲方指定品牌、质量标准等要求，丙方自行采购及后续一切工作。

5.4 其他材料：上述约定类别外的材料设备，由丙方自行采购及后续一切工作。

5.5 关于主要材料的调整：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原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变更为甲供或甲定材料，甲供材料按甲供材料价的 1.5 % 计算采保费、甲定材

甲方(公章): 广州天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保林苑内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20-83560662

乙方(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 510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20-85623828

丙方(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 7559 1885 6910 603

电话: 0755-2675636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1#楼框筒, 2#楼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 1#楼20层, 2#楼23层, 建筑面积9.5万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丁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柳	开工日期	2018. 11. 20
项目负责人	李向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光超	竣工日期	2019. 06. 1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得传 2019年6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陈超明 2019年6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向东 2019年6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朝明 2019年6月10日	

1.2 业绩二：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致：【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邮编：518000】

有关：【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工程中选通知书

以【邮件】方式送达

敬启者：

经考虑贵公司于【2023】年【05】月【22】日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后之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疑问之回复、技术疑问及商务疑问之回复等，往来文件目录见附件），现通知贵公司，以贵公司接受下述中选通知书内容为前提，【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本工程”）的发包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将和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人”）接受贵公司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商（“分包人”）。

一. 承包范围

分包人须按招采文件所附合同、图纸及其他招采文件，以及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确定的承包范围执行本工程，并遵守及履行上述文件项下所述之所有义务及责任。

二. 合同金额

本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37,458,999.59】元），计量、计价和付款方式按招采文件所附合同及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执行。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08】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应为总承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

竣工时间为从开工日期起计不超过【407】天。

四. 人员和资质

分包人须在本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七（7）天内，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专业人员名单、其相关工作经验简介及资质证明予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如前述人员与报价文件不符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的授予。

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不会减轻或免除分包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 履约担保

分包人须于本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天内，向总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由经发包人指定或同意的银行出具，并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履约担保应以总承包人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不低于本中选通知书载明的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履约担保的内容及格式须符合招采文件中所附样本。

若分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交符合规定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分包人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如果未取消分包人中选资格且未终止合同，发包人在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前，可要求总承包人暂扣该款项直至扣款与履约保函所述的担保额相同。暂扣款项在分包人提交有效及经发包人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或接收证书已签发（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才予以无息退还。

六. 保险

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购买。即使发包人购买的保险中包括了分包人应承担的部分风险，亦不应因此视为发包人有责任承担该部分风险；无论何种原因，若分包人最终未能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分包人也不得就风险未获得赔偿部分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分包人须按招采文件的规定，自行购买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其它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人员（包括分包人雇员、工人）之人身保险，其拥有、使用或提供的车辆、机械、工具、设备、材料或其他货物对应的保险等，并于本中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于开工日期前（以较早者为准）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保险投保的保单及交纳保费的证明文件。该等保险应以发包人为第一受益人或共同受益人。

七. 本工程合同文件

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属于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招采过程中往来文件的目录详见本中选通知书附件，如往来文件与本中选通知书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本中选通知书为准；如往来文件内部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对分包人有较严格及较高之要求的约定为准。



本工程合同文件全部组成部分详见总包合同之约定。

八. 参考资料

分包人于招采期间提交的所有工程进度计划、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纸、相关生产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和其它技术资料只供参考，而不应成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即使分包人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已得到发包人、总承包人认可或已包括在往来文件中，但分包人在本工程合同文件中所述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人在中选后提交的一切技术方案等文件均须满足本工程合同文件所述要求，并须由监理人、发包人、总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 自拟内容

除特别说明外，针对所有在报价文件及往来文件中由分包人草拟、询问或回复的内容（无论是否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文件范围内），就其中相对于招采文件减损发包人权益或增加发包人责任义务的内容，除非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确认，分包人均无条件撤回，不具有约束力。

十. 合同签订

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确定之本工程合同文件在本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天内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期限内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署本工程分包合同。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按期签署本工程分包合同的，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中选通知书载明的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选择从报价保证金和/或报价保函（如适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而无需另行书面通知分包人。

本中选通知书一式贰（2）份。如果分包人同意接受本中选通知书，请分包人于中选通知书确认函上签署及加盖公章，并于本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七（7）天内将中选通知书确认函正本壹（1）份送回发包人，余下壹（1）份则供分包人存档。

顺颂

商祺！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8】月【09】日

附件：- 来往文件目录（共【1】页）

抄送：【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卷
部

3-1

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
同（千里马）



CT20230902100078



申请人姓名：王保强

合同领取地点：财务合同组（大钟寺）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合同

本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09 月 02 日签署：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22 层 2201 单元

联 系 人：王保强

电 话：13820608613

联系邮箱：wangbaoqiang.01@bytedance.com

承 包 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联 系 人：杨帆

电 话：13828880256

联系邮箱：yjfz_zjtd@163.com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联 系 人：江娇凤

电 话：13480190356

联系邮箱：1519427428@qq.com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承包人、分包人合称为“双方”。

鉴于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就 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本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T20220318004319）。为完成总承包合同项下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或“本分包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选择分包人，接受其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分包合同”或“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
分包工程内容：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所有地下室及地上 11 层（含 11 层）以下的精装修工作（含精装样板）的供应及安装，工作范围已在图纸、技术规范、工作界面划分表等相关文件中有所阐述

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图纸、规范、合同条款并满足政府条文和相关标准等，提供施工深化设计（必要时）、监督、人力、材料、运输（包括材料搬运）、施工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与税、设备和器材等以完成本合同包内所有的相关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等技术文件。

三、 分包合同工期

- 1、 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满足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完工后与总承包工程同时进行竣工验收。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 2、 分包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分包合同条款第 11.1 款[开工]的约定执行）；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已画出但工程量清单未体现的内容均应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图纸中没有明确画出但根据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的费用也应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结算时，仅计算变更洽商增减账，施工图范围内的合同价格不再重新计算。关于施工图总价的进一步约定参照本合同第 17.1.5 条，该施工图总价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不做调整。

- 3、 如分包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审的施工图总价，或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总价的确认和补充协议的签订，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有权暂停支付分包工程款，同时，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有权单方面确认施工图总价，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4、 分包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分包合同条款执行。

六、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37,458,999.59 元，“签约合同价”）；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零伍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34,366,054.67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3,092,944.92 元）。

七、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迪飞

职称：建筑幕墙施工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320721198505175617

建筑幕墙施工高级工程师证书号：180300101586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42012201322330

八、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定义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条款第 1.4 款[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 承诺

- 1、 发包人在本合同上盖章，仅表明发包人知晓、见证本合同之签署，监督本合同之实施，而不会导致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不利后果。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向承包人或分包人应负的义务，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得构成或被解释为使分包人享有对发包人的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5-47-03-013 752	项目代码	2020-440305-47-03- 013752
项目名称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		
建筑面积	77574.30 m ²	工程造价	59220.17 万元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框架-钢筋 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20)0678 号	宗地号	T107-0090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地字第 40305202100047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建字第 4403052024GG0141 493 (改 1)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2-065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083
建设单位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洋
副组长	王玉成、杨帆、熊晓强、李媛琴
组员	袁伟鹏、李兴飞、邓志姣、郭子文、黄丹、刘鹏、吕文龙、常洪龙、李浩、车辕、包文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伟鹏	吕文龙、李浩、刘毅、高俊、江伟、郝余兴、罗贤哲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兴飞	常洪龙、包文升、靳转喜、王飞、陈仁海、杨通、曹盛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志姣	杨秀妹、江福豪、詹文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洋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洋
2	王玉成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玉成
3	杨帆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杨帆
4	熊晓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熊晓强
5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媛琴
6	袁伟鹏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中级工程师	袁伟鹏
7	李兴飞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	李兴飞
8	邓志姣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负责人	无	邓志姣
9	郭子文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无	郭子文
10	黄丹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工	黄丹
11	刘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工程师	刘鹏
12	吕文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吕文龙
13	常洪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机电监理	常洪龙
14	李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监	李浩
15	杨秀妹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杨秀妹
16	车轶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车轶
17	包文升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包文升
18	刘毅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工程师	刘毅
19	高俊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高俊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靳转喜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副经理	工程师	靳转喜
21	江福豪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江福豪
22	詹文浩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詹文浩
23	江伟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江伟
24	郝余兴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郝余兴
25	罗贤哲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罗贤哲
26	王飞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IT2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飞
27	陈仁海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IT1 项目经理	中级	陈仁海
28	杨通	中以联科电子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通
29	曹盛	上海金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曹盛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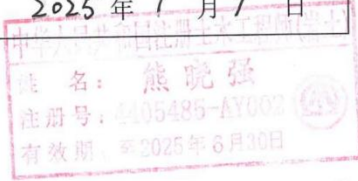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月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媛琴 注册号：4407267-007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 
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9日
施工单位 审查 情况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9日

1.3 业绩三：汇金中心（C-01-05 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GESCN 金新城

中标通知书

致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160981479.36元

大写：壹亿陆仟零玖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2月15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7月20日

住建消防验收时间：2024年6月30日

万豪酒店消防验收时间：2024年8月5日

计划开竣工时间：暂定（157）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工程部通知为准。

中标范围：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合同说明。

质量标准：合格。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以 诚 心 · 筑 美 好
www.gesc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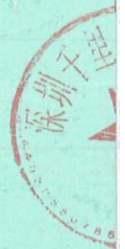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5202-70-03-047526】。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36,177.12 m²，包括水电、消防、机电设备、门窗、栏杆、涂料、保温、幕墙、精装修、智能化、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现场要求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包括水电、消防、机电设备、门窗、栏杆、涂料、保温、幕墙、**精装修**、智能化、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2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玖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160,981,479.36】）；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总价2%计取；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向东135028463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张家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旧寨社区沿江路惠丰园东侧

邮政编码：522000

法定代表人：赵鑫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96222105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0663-8168881】

账号：【71987188231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路侨城坊1栋21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92953749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11778】

容
限
行
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榕城区榕东旧寨社区沿江路惠丰园东侧	建筑面积	36177.12m ²	工程造价	16098.1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2202403270101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安2024001
建设单位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瑜
副组长	马坤、李向东、胡旭锋
组员	刘健华、黄武、何彪、谢玉林、林乙敏、陈俊涛、蔡景涛、谢炫、刘雁鸿、吴榕青、王伟龙、蔡晓阳、黄树填、许瑞霭、周燕、李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瑜	李向东、胡旭锋、刘健华、黄武、何彪、陈俊涛、蔡景涛、黄树填、许瑞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坤	谢玉林、谢炫、刘雁鸿、吴榕青、王伟龙、蔡晓阳、李伟
工程质控资料	林乙敏	周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__8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8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8_____项	共 _____2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2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2_____项	共 _____12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12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12_____项
屋面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__14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14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14_____项	共 _____7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7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7_____项	共 _____14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14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14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__10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10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10_____项	共 _____3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3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3_____项	共 _____15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15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15_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__13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13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13_____项	共 _____2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2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2_____项	共 _____8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8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8___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___12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12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12_____项	共 _____4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4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4_____项	共 _____13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13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13_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于坤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坤
2	俞旭东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助工	俞旭东
3	林入敏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林入敏
4	王伟龙	- - -	监理员		王伟龙
5	陈俊涛	揭阳市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俊涛
6	许浩高	揭阳市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工程师	许浩高
7	蔡晓阳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蔡晓阳
8	刘维志	揭阳市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刘维志
9	吴裕青	揭阳市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吴裕青
10	黄树植	- - -	监理员	监理员	黄树植
11	谢焱	- - -	专监	工程师	谢焱
12	蔡景涛	揭阳市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蔡景涛
13	李向东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李向东
14	谢玉林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技术负责	谢玉林
15	蔡景涛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蔡景涛
16	刘建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刘建华
17	黄武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黄武
18	何彪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何彪
19	周燕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周燕
20	朱学栋	- - -	深化	深化	朱学栋
21		揭阳五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	工程师	李朝刚
22		揭阳五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总	工程师	张小明
23		揭阳五金	工程		王文
24		揭阳五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辉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工程验收组依据承包单位的工程施工总结、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及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全面核查和现场实地查验，该工程能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法律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并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评定：本工程各分部经检查验收评定均为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经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本工程评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1.4 业绩四：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



Tencent 腾讯

致：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16F-22F、24F（一标段）装修项目

中选通知书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拟接纳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负责“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16F-22F、24F（一标段）装修项目””的正式承包人，按以下条款签订正式工程承包合同并完成上述工程施工。

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零陆元陆角伍分(RMB 26,393,606.65元)，合同总价已包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为(RMB 24,214,318.03)元。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照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余款），根据增值税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一切因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所导致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延误等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方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

2. 工期要求

工期：115个日历天（含春节假期25天，不含家具安装时间和报建时间）

开工时间：暂定2021年12月24日。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88号光启未来中心A塔16F-22F、24F

建筑面积：18044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xozhang(张世鹏)



Tencent 腾讯

3. 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

- 装饰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电气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空调改造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消防改造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给排水改造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弱电工程：综合布线系统、门禁系统、闭路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会议室系统、各类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包施工包材料
- 其他甲供材料、设备安装

4. 付款安排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元)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50%施工并经发包方确认	45%	11,877,122.99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90%施工并经发包方确认	40%	10,557,442.66
竣工验收合格，取得消防合格证，且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含竣工蓝图、竣工照片）经发包方确认符合要求。承包人按竣工图纸编制结算清单，报发包方审核，经第三方测量师审核，并发包方和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最终结算书，并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承包人申请扣除已付款和维保款外的所有余额。	10%	2,639,360.67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一年后	2%	527,872.13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二年后	2%	527,872.13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三年后	1%	263,936.07
合计	100%	26,393,606.65

所有付款申请经发包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发包方直接交付给承包人。

满足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发包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28)个日历天；审核通过，通知承包人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Tencent 腾讯

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日历天,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发票在发包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90个日历天。

发包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承包人迟延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

- ① 合同书及合同书附件
- ②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 ③ 来往函件
- ④ 建设单位要求
- ⑤ 施工图纸
- ⑥ 报价书
- ⑦ 竞争性评估参与须知
- ⑧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
- ⑨ 单价细目表及单价分析表
- ⑩ 主要材料表选型表
- ⑪ 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顺序的文件如有冲突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相关条款进行解释,时间、日期较后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发包方的意见执行。

就承包人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发包方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承包人对发包方的单方最低承诺。发包方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承包人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Tencent 腾讯

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

7. 签署

如承包人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以确认接受本函的全部内容，并于2021年12月20日之前将副本送回发包方。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2月20日

Tencent 腾讯

腾讯公司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16F-22F、24F（一标段）装修项目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的全部内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1年12月20日

7
30

合同号：T105-S1-2022010400005

腾讯公司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16-22F、24F装修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16-22F、24F 面 积：18044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迪飞 技术负责人：彭雄平 安全员：郭子亮 专职资料员：黄艳梅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 需经腾讯方面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中管理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因乙方提交人员不及时或提交人员不满足要求导致工期延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u>含税人民币RMB26,393,606.65元(贰仟陆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零陆元陆角伍分)(固定总价包干)</u>。</p> <p>(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24,214,318.03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p> <p>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TENCENT CONFIDENTIAL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
一标段）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16-22F、24F	建筑面积	18044 m ²	工程造价	26393606.65
结构类型	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43	层
	核心筒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5-04-05-80954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世鹏
副组长	易鹤、陈国潘、陈迪飞
组员	梁进海、陈建光、卢科举、唐金洁、彭雄平、郝会军、陈东波、李茂坤、黄艳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进海	彭雄平、郝会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建光	陈东波、李茂坤
工程质控资料	唐金洁	黄艳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世鹏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世鹏
2	陈国潘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国潘
3	范建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范建元
4	张忠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张忠孝
5	宋志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宋志君
6	易鹤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易鹤
7	陈建光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陈建光
8	梁进海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梁进海
9	王震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王震
10	陈迪飞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迪飞
11	刘建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刘建华
12	彭雄平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雄平
13	刘优龙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刘优龙
14	江永福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江永福
15	周耕夫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周耕夫
16	陈东波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东波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1.5 业绩五：深圳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



Tencent 腾讯

致：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F-21F、23F-26F（二标段）装修项目

中选通知书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拟接纳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负责“腾讯公司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F-21F、23F-26F（二标段）装修项目””的正式承包人，按以下条款签订正式工程承包合同并完成上述工程施工。

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叁角肆分(RMB 27,342,121.34元)，合同总价已包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为(RMB 25,084,514.99)元。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照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余款），根据增值税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一切因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所导致的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延误等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方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

2. 工期要求

工期：115个日历天（含春节假期25天，含家具安装，不含报建）
开工时间：暂定2021年12月28日。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金地威新中心B栋 18F-21F、23F-26F
建筑面积：19824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张飞

3. 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

- 装饰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电气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空调改造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消防改造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给排水改造工程，包施工、包材料
- 弱电工程：综合布线系统、门禁系统、闭路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会议室系统、各类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包施工包材料
- 其他甲供材料、设备安装

4. 付款安排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元)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50%施工并经发包方确认	45%	12,303,954.60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90%施工并经发包方确认	40%	10,936,848.54
竣工验收合格，取得消防合格证，且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含竣工蓝图、竣工照片）经发包方确认符合要求。承包人按竣工图纸编制结算清单，报发包方审核，经第三方测量师审核，并发包方和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最终结算书，并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承包人申请扣除已付款和维保款外的所有余额。	10%	2,734,212.13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一年后	2%	546,842.43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二年后	2%	546,842.43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三年后	1%	273,421.21
合计	100%	27,342,121.34

所有付款申请经发包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满足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发包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28）个日历天；审核通过，通知承包人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Tencent 腾讯

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日历天,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发票在发包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90个日历天。

发包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承包人迟延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

- ① 合同书及合同书附件
- ②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 ③ 来往函件
- ④ 建设单位要求
- ⑤ 施工图纸
- ⑥ 报价书
- ⑦ 竞争性评估参与须知
- ⑧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
- ⑨ 单价细目表及单价分析表
- ⑩ 主要材料表选型表
- ⑪ 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顺序的文件如有冲突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相关条款进行解释,时间、日期较后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发包方的意见执行。

就承包人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发包方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承包人对发包方的单方最低承诺。发包方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承包人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Tencent 腾讯

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

7. 签署

如承包人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以确认接受本函的全部内容，并于2021年12月22日之前将副本送回发包方。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2月22日

合同号：T105-S1-2022012700009

腾讯公司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 (二标段)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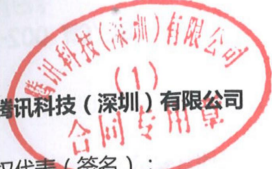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18-21F、23-26F (二标段)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18F-21F、23F-26F 面 积：19824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文彬 技术负责人：王伟 安全员：林泽祥 专职资料员：宗庆猛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需经腾讯方面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承包总费用： <u>含税人民币RMB27,342,121.34元</u> (大写贰仟柒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叁角肆分) (固定总价包干)。
	<p>(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25,084,514.99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在国家法定税种 (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 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 (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 (含增值税)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p> <p>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一切因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所导致</p>

甲方（盖章）：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文涛
4403042105201

TENCENT CONFIDENTIAL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二标段）
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金地威新中心B栋18F-21F、23F-26F	建筑面积	198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5-0401-90613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卓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巫继
副组长	卢科举、何贵新
组员	王伟、吴文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飞	龚艾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正国	张继芳
工程质控资料	庄娘检	卞辅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名
1	弘飞	验收科站(广州)有限公司			
2	卢科举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卢科举
3	甄继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甄继
4	甄继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甄继
5	甄继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甄继
6	甄继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甄继
7	吴文彬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文彬
8	甄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甄继
9	甄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甄继
10	林泽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泽祥
11	甄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甄继
12	甄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甄继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飞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文彬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天堃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及业绩表

姓名	柏光超	性别	男	年龄	44	学历	大学本科	职称	副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合肥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13.7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		技术特长	建筑装饰施工	
执业资格类型	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322020202106423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经工主 历作要	2016.01 至今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拟派 项目经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装修面积	工程类别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95000 m ²	公共建筑类	6736.21 万元	2018.11.20-2019.06.10	广州天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20-83560662	广州市天河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荣获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	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53625.55 m ²	公共建筑类	6432.13 万元	2022.09.17-2023.06.30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0756-3231102	珠海市香洲区	项目经理	/	
3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32402.23 m ²	公共建筑类	4216.83 万元	2024.04.15-2024.12.05	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020-89196801	广州市都区新华街	项目经理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1 项目经理资历证明资历

身份证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柏光超被评为
2022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2-144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3日
- 2026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柏光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5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20202106423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17至2027-06-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18.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8474

姓 名：柏光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5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20日 至 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0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柏光超

身份证号：3404031981052012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柏光超 社保电脑号: 626193410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81052012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054	36.32	12.11	1	3000	15.0	3000	6.0	2030	18.27	10.15
2016	0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054	36.32	12.11	1	3000	15.0	3000	18.0	2030	18.27	10.15
2016	03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054	36.32	12.11	1	3000	15.0	3000	18.0	2030	18.27	10.15
2016	04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054	36.32	12.11	1	3000	15.0	3000	18.0	2030	18.27	10.15
2016	05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054	36.32	12.11	1	3000	15.0	3000	18.0	2030	18.27	10.15
2016	06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054	36.32	12.11	1	3000	15.0	3000	18.0	2030	18.27	10.15
2016	07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6	08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6	09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6	10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6	1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6	1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7	0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7	0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20.3	10.15
2017	03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20.3	10.15
2017	04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20.3	10.15
2017	05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20.3	10.15
2017	06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07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08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09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10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1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1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8	0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8	0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19.8	2130	17.04	10.65
2018	03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15.84	2130	17.04	10.65
2018	04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15.84	2130	17.04	10.65
2018	05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15.84	2130	17.04	10.65
2018	06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15.84	2130	17.04	10.65
2018	07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8	16.7	1	3000	13.5	3000	15.84	2130	17.04	10.65
2018	08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8	16.7	1	3000	13.5	3000	15.84	2200	17.6	11.0
2018	09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8	16.7	1	3000	13.5	3000	15.84	2200	17.6	11.0
2018	10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9	16.7	1	3000	13.5	3000	15.84	2200	17.6	11.0
2018	1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9	16.7	1	3000	13.5	3000	15.84	2200	17.6	11.0
2018	1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9	16.7	1	3000	13.5	3000	15.84	2200	12.32	6.6
2019	0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9	16.7	1	3000	13.5	3000	11.09	2200	12.32	6.6
2019	0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9	16.7	1	3000	13.5	3000	11.09	2200	12.32	6.6
2019	03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4.78	2200	12.32	6.6
2019	04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4.78	2200	12.32	6.6
2019	05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19	06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19	07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19	08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19	09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19	10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19	11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柏光超

社保电脑号：626193410

身份证号码：3404031981052012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20	01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20	02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柏光超

社保电脑号：626193410

身份证号码：34040319810520121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59411.12	37350.32			8003.02	2746.83			2542.38						995.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29f353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421
 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 业绩一：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2018107

合同编号：TD-HLCX-201800035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甲方：广州天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甲方：广州天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村桥西南地块。

1.3 工程内容：T1 写字楼区域，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T2 写字楼区域及公共区域（含首层大堂），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具体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1.4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结合现场情况进行的深化设计，于已完成结构工程的建筑物内执行及完成所述精装修工程，直至所完成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含展示区装修工程），并负责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服务。施工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1.4.1 T1 写字楼区域装修部分

T1 写字楼 6F-15F、17F-24F、26F 核心筒精装区域（包括：公共电梯厅、公共走廊、公共卫生间/茶水间、消防电梯厅）及写字楼办公空间；5F、16F 办公区域；

1.4.2 T2 写字楼区域及公共区域装修部分

(1) T2 写字楼 2F-23F 核心筒精装区域（公共电梯厅、公共走廊、公共卫生间/茶水间、消防电梯厅）及写字楼办公空间；

(2) T2 写字楼首层大堂；

(3) 地下室转换梯电梯厅，消防电梯合用前室；

1.4.3 机电部分：

(1) 强电：装修区域内照明三级箱以下线路敷设及灯具/开关/插座等点位的安装，三级箱空气开关下端接线，系统调试；不含电箱安装采购；

(2) 弱电/消防水电部分：无，提供施工配合；

单位延迟供货所导致的工程延期责任,丙方不予承担,此种情形,丙方需提供书面证据

2.3 甲方、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丙方无故拖延,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丙方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包文明安全施工、包施工配合、包措施费、包规费、包利润及税金、包结算、包资料、包竣工验收、包移交等。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柒佰叁拾陆万贰仟零玖拾捌元玖角壹分 (¥ 67,362,098.91 元);

4.2 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装卸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吊装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不论发包人有无在图纸、招标文件或合同内具体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限,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

五、材料设备

本工程材料设备分类:甲供材料、甲定材料、甲指材料、除上述材料类别以外的其他材料。

5.1 甲供材料:由甲方采购并将材料设备运至现场,丙方负责现场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吊装、现场管理、质量验收及后续一切工作。

5.2 甲定材料:甲方指定厂家、品牌、价格,由丙方负责采购及后续一切工作。

5.3 甲指材料:甲方指定品牌、质量标准等要求,丙方自行采购及后续一切工作。

5.4 其他材料:上述约定类别外的材料设备,由丙方自行采购及后续一切工作。

5.5 关于主要材料的调整: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原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变更为甲供或甲定材料,甲供材料按甲供材料价的 1.5 %计算采保费、甲定材

甲方(公章): 广州天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保林苑内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20-83560662

乙方(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20-85623828

丙方(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 7559 1885 6910 603

电话: 0755-2675636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1#楼框筒, 2#楼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 1#楼20层, 2#楼23层, 建筑面积9.5万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柳	开工日期	2018. 11. 20
项目负责人	李向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光超	竣工日期	2019. 06. 1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向东 2019年6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陈超明 2019年6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向东  2019年6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朝洲 2019年6月10日	

2.3 业绩二：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及工期

1.1 工程名称：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谷都大道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S1 地块用地面积为 38959.36 m²，总建筑面积 219774.23 m²，1 栋 A 座研发楼地上共 31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149.0m；1 栋 B 座研发楼地上共 9 层，地下 2 层(局部地下室为 3 层)，建筑高度 48m；2 栋产业招商中心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2.0m。

1.4 承包范围：

本工程按格创集城广场(S1 地块)项目 1 栋 A 座及 1 栋 B 座(含地下室电梯前室)精装修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深化后图纸)、技术要求、方案、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所涉及精装修所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计价表》。

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或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如质量问题，进度无法保证，拒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拒绝发包人施工指令等情况），发包人可就此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同时书面知会承包人，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负责管理和配合。

因上述原因造成另行委托的，除扣除承包人全部相应造价外，另罚扣该项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委托第三方费用（以发包人审定为准）相比原造价增加的，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

整。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前要按照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核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对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误差在±2%（含2%）以内的项目，已通过相应项的投标报价来回避相应风险。对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误差超过±2%的项目，承包人已在采购答疑前提出，对遗漏项目承包人也已在答疑前提出，本合同包干总价已全面反映图纸上采购范围内全部的工程量，工程量准确，且遗漏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报价项目中。

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本合同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具、材料价格、福利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竞价图纸与政府部门批复图存在差异以及其它政策性的变化而调整。

2.2 合同价款

2.2.1 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 64321315.89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肆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玖分），合同价所含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 59010381.55 元，增值税税款为：¥ 5310934.34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水电费适用 ① 条款。

①水电费由发包人负责代收代付，施工水电费按结算总价的 0.8% 计取在本合同结算时扣除；

②开工前，承包人应到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电、用水手续。签订施工用水、用电协议书，按照协议书中有关条款按时缴纳水、电费。临时用电由承包人从统一安装的配电箱装置接出，电管线的铺设、安全管理、维护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场地使用范围内从水表处自行安装施工现场用水设施。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其他说明： / 。

（2）垃圾清理及外运费适用 ② 条款，若未按本要求进行的，发包人及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从本工程进度款中按实际产生费用的 150%扣除（每次进度款申报中扣除，单项工程验收完成扣除完成）。

①本工程产生的垃圾需由分包人清理下楼并运到承包人指定堆放点，垃圾外运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分包人需承担垃圾外运费，垃圾外运费按结算价的 0.2%在分包人结算中扣除。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第二部分《主要条款》第十六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4.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说明

5.1 本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特别确认，本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无不当，发包人已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双方认可不存在不合理地减轻、免除、加重任何一方责任或不合理的排除任何一方主要权利的情况，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5.2 发包人提示承包人注意本合同中有关承包人责任条款、减轻或免除发包人责任条款等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内容；承包人签署本合同后，视为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并完全清楚理解所有合同条款之含义，均无异议和不明确之处。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在
其他

实施情况进行巡检，双方协商制定巡检考核办法，执行奖罚考核。

11.1.6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1.1.10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由此而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风险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考虑，发包人不再补偿或赔偿由此可能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1.2 承包人权利义务

承

11.2.1 承包人派驻项目经理：柏光超，身份证号码：340403198105201219，联系电话：13688815403，其职权如下：负责本项目所有管理工作。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为

单位
作为

常驻现场且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现场负责人，且必须与投标的项目经理一致。承包人如有特殊情况必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2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经各方同意。发包人对于派驻项目经理所签署的文件一概予以承认。项目经理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某项职责的授权书应载明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时限。若发包人有正当理由相信承包人其他人员有权行使驻工地代表职权，承包人需对该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联

11.2.2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个日历天。

日工

11.2.3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

是供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则量

(1) 离场 1 个日历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发包人；

图纸

(2) 离场 2~3 个日历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批准；

批进

(3) 离场 3 个日历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批准；

发包

(4) 一个月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9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连续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个日历天。

的加

承包人员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天数是指各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累计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之和。

，所

11.2.4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深化图纸施工。

理。

11.2.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3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总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文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安全、

工等

11.2.6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组织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格创集成广场(S1地块)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格创集成广场(S1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G105国道东侧，古元路南侧	建筑面积	53625.55m ²	工程造价 6432.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9/31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0093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永岭
副组长	严汉鸣、姚平、王荣、威武、宁华钊、柏光超
组员	徐进、杨三、钟翰、罗永锋、郭怀、黎智、陆星宇、施念锋、纪晓白、郑远珠、林伟滨、莫世峰、李韩英、黄国成、李正瑞、张强、刘博文、王松、廖星、袁新初、莫南洲、杨正茂、李钦辉、李汝安、宋歌、黄江珍、洪峰彪、刘开源、吴美玲、王康妮、潘池长、周柳、卓文超、王康林、吕鉴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永岭	徐进、杨三、钟翰、林伟滨、莫世峰、郭怀、黎智、王荣、王松、姚平、柏光超、廖星、威武、宁华钊、李钦辉、洪峰彪、潘池长、卓文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严汉鸣	罗永锋、陆星宇、施念锋、纪晓白、黄国成、李正瑞、张强、刘博文、莫南洲、李汝安、刘开源、宋歌、黄江珍
工程质控资料	郑远珠	李韩英、杨正茂、吴美玲、王康妮、周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沈永合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沈永合
2	lmmj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粉末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lmmj
3	解	长勤悦		中工	解
4	杨三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杨三
5	尹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管理	中工	尹
6	平文鸣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管理工程师	高工	平文鸣
7	施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施
8	王松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王松
9	王松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王松
10	王	珠海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
11	李		项目负责人	中工	李
12	张		电气	高工	张
13	刘		暖通	初级	刘
14	隋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隋
15	袁		专业管理工程师	中工	袁
16	袁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管理工程师	中工	袁
17	袁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初	袁
18	高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高
19	陈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副经理	中级中工	陈
20	梁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梁
21	梁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梁
22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23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
24	苏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苏
25	陈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
26	陈		项目经理		陈
27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



* GD-E1-914/6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王丽娟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丽娟
29	张佳盛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佳盛
30	郑怀珠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怀珠
31	洪峰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洪峰
32	郭怀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郭怀
33	冯成发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冯成发
34	黎肖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黎肖
35	陆名宇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陆名宇
36	李宁				李宁
37	栗磊	珠海市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栗磊
38	吴美玲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美玲
39	宋歌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宋歌
40	张生龙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张生龙
41	柏文超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柏文超
42	潘洲长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潘洲长
43	周柳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柳
44	吴文超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吴文超
45	王康林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康林
46	吕登洲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吕登洲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GD - E1 - 914 / 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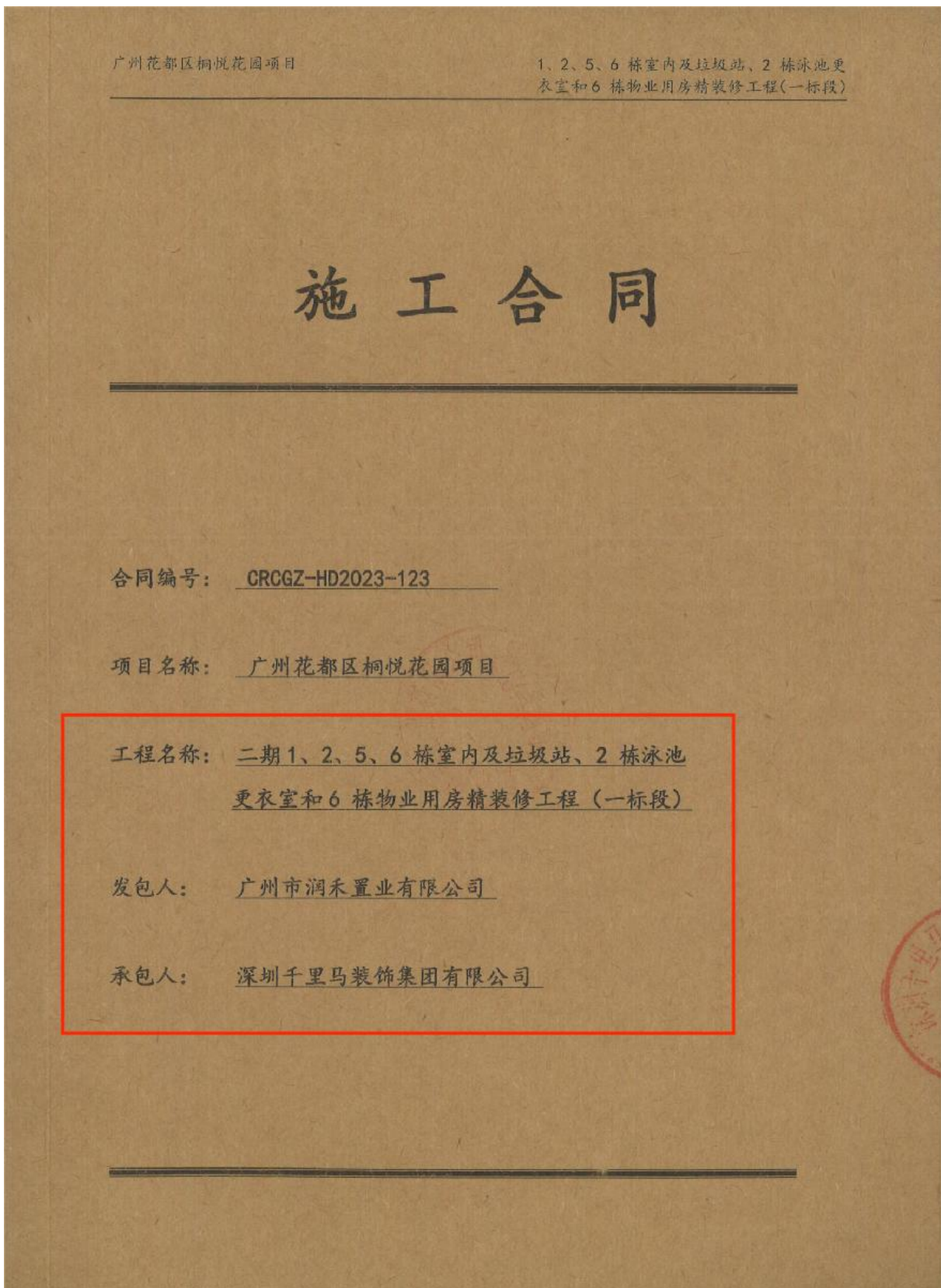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2023年6月30日竣工, 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4 业绩三：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南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共 4 栋小高层住宅，地上 2~19 层。本项目户内装修：97 平层户型 35 套，107 复式户型 100 套，127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复式户型 33 套，共计 310 套；另有公建配套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以及 3/4 栋裙楼公共厕所。户内装修总面积 32402.23m²，公建配套装修总面积 456.12m²。其他具体详见图纸。

2 工程承包方式与范围

2.1 承包方式：图纸内总价包干（暂定价部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损耗、包水电、包制作、包安装、包运输、包甲供材料卸货及二次搬运、包二次运输（含开梯费用及电梯电费）、包仓储、包抢工、包施工、包末端定位开孔、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括公区和室内已完工程的二次成品保护，以及户内精装修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等）、包管理、包工期、包材料第三方见证送检、包验收合格、包清洁、包精保洁、包风险、包税金，包交付形式承包本项目；本工程需配合装修区域内的相关消防、暖通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进行末端定位、开孔、安装后的孔洞修补和饰面修复。

2.2 承包范围：

(1)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标段一：1、2、5、6 共四栋塔楼以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的装修工程，含 97 平层户型 35 套，107 复式户型 100 套，127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复式户型 33 套，共计 310 套，户内装修总面积 32402.23m²，公建配套装修总面积 456.12m²；

(2)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施工单位进场后，由精装施工单位履行总包管理职责，负责塔楼内施工统筹管理，包括塔楼内穿插交叉施工的统筹管理，垂直运输设备（含室内梯等，室内梯需配置有资质人员专人开梯）的成品保护、统筹管理和运行保护管理，接收场地的封闭管控管理以及甲方办公区域的 24 小时安保，地下室集中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设置，分包单位材料堆放场地规划及划分管理，地下室设置集中垃圾堆放点，所有分包单位垃圾集中堆放，由精装总包统一管理并定期外运

处理，分包单位的临水临电由精装施工单位统一提供并承担水费和电费；在精装总包进场后，原土建总包单位成为土建分包，需服从精装总包管理；成品保护包括塔楼户内已有栏杆、铝窗（含玻璃、执手和窗框等）、铝合金门（含门框、玻璃和下滑等）、门槛石等的二次成品保护、塔楼公区含塔楼电梯前室、首层大堂和地下室负一、负二层电梯公区保护，地下室集中加工场所在区域的成品保护，以及精装修形成的半成品和成品的成品保护；装修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含建筑图与装修图不符的建筑墙体的拆除、改造、栏杆的拆除与残值回收、墙面抹灰高低差的修复）；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管线敷设及安装工程（含建筑图与装修图不符的预埋管线的移位、拆改）；装修范围内的瓷砖石材铺贴、门槛石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腻子、油漆、贴砖、踢脚线、不锈钢、镜子、玻璃等饰面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墙地面石材、地板晶面处理；装修范围内的吊顶龙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装修范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排气扇等采购安装工程；精装修有关的深化设计；结构顶板误差找平施工；门洞口校核、局部修整施工；招标单位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投标单位的工作应满足招标人交付要求，在完工后进行清洁和精保洁，并在交付前后组织快修，以保证项目交付，直至完成质保工作。具体工程界面及施工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 2.3 标段划分：本工程整体设置为二个标段，其中一标段：1、2、5、6 共四栋塔楼以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的装修工程，含 97 平层户型 35 套，107 复式户型 100 套，127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复式户型 33 套，共计 310 套，户内装修总面积 32402.23m²，公建配套装修总面积 456.12m²。

3 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室内精装修两标段均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场进行问题查验及交付样板房（每个户型一套）施工，样板施工工期 75 个日历天，大货施工计划，平层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5 日开始，复式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 3.2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室内精装修两标段均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场进行问题查验及交付样板房（每个户型一套）施工，样板施工工期 75 个日历天。大货施工计划平层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5 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总工期 122 日历天；复式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总工期 120 日历天。（最终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备注：若开工延迟 15 天内，将不予调整整体工期节点，若提前开工，则相应的节点计划提前。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的通知为准，开工时间包括乙方的施工准备时间、验收时间等。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因素：

-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42,168,322.63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陆角叁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38,686,534.5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5.2 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率若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调整：1) 新税率执行日期前已发生的进度款不予调整，乙方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无法开具旧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则需按照新税率调整；2) 新税率执行日期后发生的进度款及结算金额，如仍能依照旧税率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选择按新税率调整剩余合同价款或按原合同价款继续执行，乙方不得拒绝；如不能依照旧税率开具发票的，则按照新税率进行调整；3) 按照新税率调整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为： $\text{新税率下对应的含税价款} = \text{旧税率对应的含税价款} \div (1 + \text{旧税率}) \times (1 + \text{新税率})$ 。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 6.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6.4 合同专用条款；
- 6.5 合同通用条款；
- 6.6 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
- 6.7 合同图纸(含图纸和附图)；
- 6.8 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 6.9 附录(含附表、附件)；
- 6.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8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涉及的款项金额，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职务：_____ 签字：_____

电话：020-89196801 传真：_____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 56 号之三 603 室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职务：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日期：_____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1、2、5、6栋室内及垃圾站、2栋泳池更衣室和6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1、2、5、6栋室内及垃圾站、2栋泳池更衣室和6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实际工期：	234日历天
建设单位	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项目经理	柏光超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超合同工期说明：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签署/盖章  2024年12月5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2024年12月5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3、投标人财务情况

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货币资金	20048470.60	76295948.62	72743852.50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378742485.91	377544301.42	436469711.24
应收账款期末值	377544301.42	436469711.24	438377657.24
资产总额	473964279.63	538977159.08	582877704.23
流动负债	330251758.31	375956945.11	359847627.69
负债总额	330251758.31	375956945.11	359847627.69
净资产	143712521.32	163020213.97	223030076.54
营业收入	781239279.37	615417021.26	749171848.04
净利润	18306820.53	20804163.07	249723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 流量净额	6714447.92	64082273.47	105767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 流量净额	-170892.16	-	-39486960.8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1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BY05GLAB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3]第X0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048,470.60	32,400,01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880,983.80	103,615,938.11
应收账款	3	377,544,301.42	378,742,485.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219,034.44	12,486,171.26
其他应收款	5	56,708,241.32	35,505,056.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1,558,654.57	2,466,954.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8,979,686.15	565,236,623.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834,593.48	4,001,203.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2,9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4,593.48	5,734,118.75
资产合计		473,964,279.63	570,970,74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1,792,021.40	43,033,03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880,431.39	10,980,431.39
应付账款	12	310,548,380.82	318,149,743.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93,040.68	3,807,922.48
应交税费		3,075,251.02	4,065,711.02
其他应付款	13	562,633.00	65,368,84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251,758.31	445,405,68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0,251,758.31	445,405,68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93,712,521.32	75,565,05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12,521.32	125,565,05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964,279.63	570,970,74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781,239,279.37	907,955,942.88
减：营业成本	17	695,014,001.45	805,591,637.44
税金及附加	18	2,580,771.35	2,675,695.58
销售费用	19	4,716,514.36	4,720,048.41
管理费用	20	31,168,436.18	26,267,854.49
研发费用	21	25,560,668.38	29,216,879.66
财务费用	22	2,297,047.28	16,152,923.67
其中：利息费用		1,118,701.78	1,842,563.15
利息收入		76,695.01	134,939.44
加：其他收益			9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01,840.37	24,439,253.63
加：营业外收入	23	528,587.96	102,267.07
减：营业外支出	24	167,597.97	24,022.87
三、利润总额		20,262,830.36	24,517,497.83
减：所得税费用	25	1,956,009.83	2,712,972.36
四、净利润		18,306,820.53	21,804,525.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6,820.53	21,804,525.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06,820.53	21,804,52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81,172,4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881,172,4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07,539,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0,767,225.1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1,292,1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4,858,641.6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74,457,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714,44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0,892.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0,89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0,8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895,1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1,895,10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895,1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351,5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400,0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0,048,470.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75,565,852.92		125,565,8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59,352.13		-159,352.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75,405,700.79		125,405,700.79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8,306,820.53		18,306,82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306,820.53		18,306,820.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原值的5%)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361.17
银行存款	20,047,109.43
合 计	<u>20,048,470.60</u>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4,880,983.80
合 计	<u>4,880,983.80</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4,121,876.66	51.42%	245,520,168.85	64.83%
一年以上	183,422,424.76	48.58%	133,222,317.06	35.17%
合 计	<u>377,544,302.42</u>	<u>100.00%</u>	<u>378,742,485.9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194,871.47
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13,171,489.75
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8,421.00
广东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60,711.07
佛冈县广和薯业有限公司	5,713,944.36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0.00	0.00%	11,423,578.90	91.49%
一年以上	8,219,034.44	100.00%	1,062,592.36	8.51%
合 计	<u>8,219,034.44</u>	<u>100.00%</u>	<u>12,486,171.2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湘之华五金店				137,819.40
云浮市泰锋石材有限公司				107,556.00
佛山市辰泰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143,685.61	23.18%	31,725,772.39	89.36%
一年以上	43,558,755.71	76.82%	3,779,283.78	10.64%
合 计	<u>56,702,441.32</u>	<u>100.00%</u>	<u>35,505,056.1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苏州德尔太湖湾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0.00
郝会军				1,866,788.86
深圳同心建筑装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1,110,733.33
李萍				968,636.66

6: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2,466,954.18		908,299.61	1,558,654.57
合 计	<u>2,466,954.18</u>		<u>908,299.61</u>	<u>1,558,654.57</u>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合 计	<u>20,000.00</u>



8:长期股权投资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 计	<u>1,150,000.00</u>

9: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345,662.47	935,636.53		8,281,299.00
运输工具	6,660,531.40	806,938.53		7,467,469.93
施工生产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办公设备	384,605.86	111,698.00		496,303.86
办公家具	53,334.94	17,000.00		70,334.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38,527.29	1,102,246.43		4,340,773.72
房屋建筑物		12,911.00		12,911.00
运输工具	2,798,890.36	986,046.36		3,784,936.72
施工生产设备	59,245.74	71,301.00		130,546.74
办公设备	333,986.22	27,921.87		361,908.09
办公家具	46,404.97	4,066.20		50,471.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107,135.18</u>			<u>3,940,525.28</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931.80			105,931.80
净额	<u>4,001,203.38</u>			<u>3,834,593.48</u>

10:短期借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光大银行贷款	6,08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2,021.40
银座银行贷款	5,000,000.00
合 计	<u>11,792,021.40</u>



11: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880,431.39
合 计	<u>880,431.39</u>

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739,177.39	22.46%
一年以上	240,809,203.43	77.54%
合 计	<u>310,548,380.8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330,329.60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3,451,079.83
吉林金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1,500.00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38,442.00
天津金誉建材有限公司	2,501,047.04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2,633.00	100.00%
合 计	<u>562,633.00</u>	<u>100.00%</u>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34,5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15: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上年期末余额	75,565,0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59,352.13
本期年初余额	75,405,700.7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8,306,820.5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3,712,521.32

16: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收入	781,239,279.37
合 计	<u>781,239,279.37</u>

17: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695,014,001.45
合 计	<u>695,014,001.45</u>

18: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2,580,771.35
合 计	<u>2,580,771.35</u>

19: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销售费用	4,716,514.36
合 计	<u>4,716,514.36</u>



20: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31,168,436.18
合 计	<u>31,168,436.18</u>

21: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研发费用	25,560,668.38
合 计	<u>25,560,668.38</u>

2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2,297,047.28
合 计	<u>2,297,047.28</u>

23: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528,587.96
合 计	<u>528,587.96</u>

24: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167,597.97
合 计	<u>167,597.97</u>

25: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所得税费用	1,956,009.83
合 计	<u>1,956,009.83</u>



26: 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8,306,820.5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2,246.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91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08,29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2,997,0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7,023,572.36
其他		-159,3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14,447.9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48,47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00,01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2,351,547.76</u>

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73,964,279.6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68,979,686.1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834,593.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0,251,758.3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0,251,758.3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3,712,521.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3,712,521.3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81,239,279.37元；营业成本为695,014,001.4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580,771.35元，销售费用为4,716,514.36元，管理费用为31,168,436.18元，研发费用为25,560,668.38元，财务费用为2,297,047.2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2.0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6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6.6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1.0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7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9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9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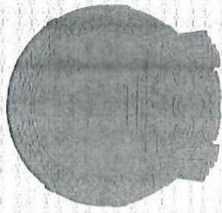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鹤龄社区梅林路13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3.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锦绣东方欣意阁 4A(办公场所)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3AHMN314



审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76,295,948.62	20,048,47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4,880,983.80
应收账款	附注4	436,469,711.24	377,544,301.4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8,229,034.44	8,219,034.44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4,085,073.08	56,708,241.32
存货	附注7	-	1,558,654.5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8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5,099,767.38	468,979,68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2,727,391.70	3,834,593.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391.70	4,984,593.48
资产合计		538,977,159.08	473,964,279.63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5,000,000.00	11,792,02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80,431.39	880,431.39
应付账款	附注12	340,157,474.69	310,548,380.8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3,621,496.25	3,393,040.68
应交税费	附注15	3,606,488.93	3,075,251.0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22,691,053.85	562,633.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956,945.11	330,251,75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5,956,945.11	330,251,75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13,020,213.97	93,712,52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020,213.97	143,712,52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977,159.08	473,964,279.63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615,417,021.26	781,239,279.37
税金及附加		1,741,373.44	2,580,771.35
销售费用	附注19	2,498,336.32	4,716,514.36
管理费用	附注20	18,263,436.38	31,168,436.18
研发费用	附注21	20,689,142.89	25,560,668.38
财务费用	附注22	1,028,879.51	2,297,047.28
其中：利息费用		1,042,774.05	1,118,701.78
利息收入		50,892.88	76,695.0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35,586.52	19,901,840.3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151,010.21	528,587.9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691,515.45	167,59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5,081.28	20,262,830.36
减：所得税费用		890,918.21	1,956,00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4,163.07	18,306,82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4,163.07	18,306,82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04,163.07	18,306,820.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6,837,444.32	881,172,4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4,451,150.62	
现金流入小计	4	641,288,594.94	881,172,4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18,802,517.76	707,539,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0,995,332.41	40,767,225.1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478,489.70	21,292,1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929,981.60	104,858,641.66
现金流出小计	9	577,206,321.47	874,457,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4,082,273.47	6,714,44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170,892.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170,89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170,8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5,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1,792,021.40	31,895,1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42,774.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2,834,795.45	31,895,10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834,795.45)	(18,895,1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6,247,478.02	(12,351,5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0,048,470.60	32,400,0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6,295,948.62	20,048,470.60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496,470.42)	(1,496,470.42)
二、本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113,020,213.97	163,020,213.97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	-	-	-	-	-	-	-	-	75,565,052.92	125,565,0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59,352.13)	(159,352.13)	
二、本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75,405,700.79	125,405,70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18,306,820.53	18,306,82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306,820.53	18,306,82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12-16至2040-12-16；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A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A	残值率 A	年折旧率 A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361.17	1,361.17
银行存款	76,294,587.45	20,047,109.43
合 计	<u>76,295,948.62</u>	<u>20,048,470.6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205,720.36	54.19%	194,121,876.66	51.42%
1-2年	132,330,990.04	28.97%	183,422,424.76	48.58%
2-3年	76,933,000.84	16.84%		
合 计	<u>436,469,711.24</u>	<u>100.00%</u>	<u>377,544,301.4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09,298.99
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325,459.45
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83,135.79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11,228.28
佛山昌彰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25,336.7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147.23	1.79%		
1-2年			8,219,034.44	100.00%
2-3年	8,081,887.21	98.21%		
合 计	<u>8,229,034.44</u>	<u>100.00%</u>	<u>8,219,034.44</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时代年华（长沙）	4,973,906.00
时代倾城（长沙）	2,122,523.58
时代玫瑰园社区	652,084.00
佛山市禅城区湘之华五金店	137,819.40
云浮市泰锋石材有限公司	107,556.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6,630,918.94	47.08%	13,143,685.61	23.18%
1-2年	7,454,154.14	52.92%	43,564,555.71	76.82%
合 计	<u>14,085,073.08</u>	<u>100.00%</u>	<u>56,708,241.32</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一号烧坊商贸有限公司	1,124,524.26
刘东升	931,420.8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820,000.00
郝会军	750,108.97
深圳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50,000.00

附注7：存货

<u>类 别</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原材料	489,703.17		489,703.17	
生产成本	1,068,951.40	614,325,522.78	615,394,474.18	
合 计	<u>1,558,654.57</u>	<u>614,325,522.78</u>	<u>615,884,177.35</u>	



附注8：其他流动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内部往来款-广州分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u>20,000.00</u>			<u>20,000.00</u>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u>1,150,000.00</u>			<u>1,150,000.00</u>

附注10：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8,281,299.00</u>			<u>8,281,299.00</u>
房屋及建筑物	806,938.53			806,938.53
机器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运输设备	6,660,531.40			6,660,531.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6,638.80			566,63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340,773.72</u>	<u>1,107,201.78</u>		<u>5,447,975.50</u>
房屋及建筑物	12,911.00	38,733.00		51,644.00
机器设备	130,546.74	66,222.08		196,768.82
运输设备	3,784,936.72	948,218.76		4,733,155.4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2,379.26	54,027.94		466,407.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105,931.80</u>			<u>105,931.80</u>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834,593.48</u>			<u>2,727,391.70</u>



附注1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贷款	6,080,000.00		6,08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2,021.40		712,021.40	
银座银行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u>11,792,021.40</u>	<u>5,000,000.00</u>	<u>11,792,021.40</u>	<u>5,000,000.00</u>

附注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061,169.92	21.18%	69,739,177.39	22.46%
1-2年	42,689,513.17	12.55%	240,809,203.43	77.54%
2-3年	225,406,791.60	66.27%		
合 计	<u>340,157,474.69</u>	<u>100.00%</u>	<u>310,548,380.8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江西南丰振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43,779.35
深圳市泰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04,772.11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4,180,002.13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4,172,521.45
广西盛东木业有限公司	3,111,500.00

附注13: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30,274.69	97.53%	562,633.00	100.00%
1-2年	560,779.16	2.47%		
合 计	<u>22,691,053.85</u>	<u>100.00%</u>	<u>562,633.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134,158.47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
王佑波	1,101,024.12
李向东	1,070,763.27
深圳四季风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94,046.00

附注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2,284.85	37,653,871.24	37,526,788.06	2,609,368.03
社会保险费	497,353.40	2,720,927.34	3,019,469.75	198,810.99
住房公积金	413,402.43	813,385.60	413,470.80	813,317.23
合 计	<u>3,393,040.68</u>	<u>41,188,184.18</u>	<u>40,959,728.61</u>	<u>3,621,496.25</u>

附注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709,265.32	5,464,849.08	4,996,376.32	3,177,738.08
企业所得税	133,057.11	397,357.16	382,709.88	147,704.39
车船使用税		1,320.00	1,3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18.40	377,024.53	349,746.35	53,396.58
教育费附加	18,656.00	271,305.34	249,818.81	40,142.53
个人所得税	188,154.19	1,291,090.34	1,291,869.98	187,374.55
印花税		204,773.50	204,640.70	132.80
其他税费		2,007.66	2,007.66	
合 计	<u>3,075,251.02</u>	<u>8,009,727.61</u>	<u>7,478,489.70</u>	<u>3,606,488.93</u>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34,5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3,712,5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496,470.42)
本期年初余额	92,216,050.9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804,163.0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3,020,213.9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615,387,513.46	781,239,279.37	549,960,266.20	695,014,001.45
其他业务	29,507.80			
合 计	<u>615,417,021.26</u>	<u>781,239,279.37</u>	<u>549,960,266.20</u>	<u>695,014,001.45</u>



附注19: 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1,420,237.60
业务招待费	830,452.0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413.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5,385.60
办公费	75,082.00
差旅费	164,966.71
其他	799.38
合 计	<u>2,498,336.32</u>

附注20: 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7,972,275.54
咨询顾问费	800,314.10
业务招待费	528,035.0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25,983.02
资产折旧摊销费	1,053,607.68
办公费	2,149,719.18
租赁费	3,732,202.74
差旅费	925,449.30
运输仓储费	41,767.01
其他	734,082.79
合 计	<u>18,263,436.38</u>

附注21: 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14,504,753.70
直接投入费用	6,087,808.9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8,208.50
其他费用	48,371.78
合 计	<u>20,689,142.89</u>



附注2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1,042,774.05
减：利息收入	50,892.88
手续费用	36,998.34
合 计	<u>1,028,879.51</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收到生育津贴	28,038.99
政府补助	1,120,000.00
其他	2,971.22
合 计	<u>1,151,010.21</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捐款	325,000.00
滞纳金	798.23
工程罚款	98,200.00
其他	267,517.22
合 计	<u>691,515.45</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0,804,163.07</u>	<u>18,306,820.5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7,201.78	1,102,246.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91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042,774.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58,654.57	908,29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431,257.78)	82,997,0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000,737.78	(97,023,572.36)
其他		(159,3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4,082,273.47</u>	<u>6,714,447.9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295,948.62	20,048,47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48,470.60	32,400,01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6,247,478.02</u>	<u>(12,351,547.76)</u>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12-16至2040-12-16；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38,977,159.0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35,099,767.3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727,391.7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75,956,945.1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75,956,945.1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63,020,213.9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3,020,213.9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615,417,021.26元；营业成本为549,960,266.2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741,373.44元；销售费用为2,498,336.32元，管理费用为18,263,436.38元，研发费用为20,689,142.89元，财务费用为1,028,879.5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63,020,213.97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2.3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7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1.2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2.5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3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6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5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2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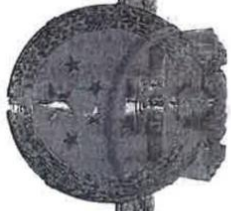


姓名 姜梅蕊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2005-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鹏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阮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6-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130196603063096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65020



名称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艳芳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
锦绣东方欣意阁4A(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二维码上方信息，查询、核验。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终了后按时申报年度报告，并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艳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锦绣东方欣意阁4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3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82124515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161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5VVA01F2Y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7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座1618-1619

电话：(0755)82124515

机密

深中翰审字[2025]第23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72,743,852.50	76,295,94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10,78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438,377,657.24	436,469,711.24
预付款项	附注3	8,229,034.44	8,229,034.44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0,487,914.57	14,085,073.08
存货	附注5	683,136.61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0,052,375.36	535,099,76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1,150,000.00	1,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675,328.87	2,727,391.7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328.87	3,877,391.70
资产合计		582,877,704.23	538,977,159.08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9	2,443,965.39	880,431.39
应付账款	附注10	277,718,207.95	340,157,474.69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3,871,689.81	3,621,496.25
应交税费	附注13	4,314,658.72	3,606,488.9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71,499,105.82	22,691,053.8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9,847,627.69	375,956,94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9,847,627.69	375,956,94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9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33,030,076.54	113,020,21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030,076.54	163,020,21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877,704.23	538,977,159.08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749,171,848.04	615,417,021.26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670,536,495.64	549,960,266.20
税金及附加		1,822,353.92	1,741,373.44
销售费用	附注18	2,540,464.24	2,498,336.32
管理费用	附注19	20,082,999.70	18,263,436.38
研发费用	附注20	24,361,179.41	20,689,142.89
财务费用	附注21	3,783,842.32	1,028,879.51
其中：利息费用		122,813.33	1,042,774.05
利息收入		105,548.94	50,892.8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19.1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68,331.99	21,235,586.5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672,337.13	1,151,010.2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1,768,292.58	691,51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4,972,376.54	21,695,081.28
减：所得税费用		938,132.40	890,918.2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34,244.14	20,804,163.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4,244.14	20,804,163.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34,244.14	20,804,163.0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47,263,917.95	566,837,44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6,697,312.39	74,451,150.62
现金流入小计	4	803,961,230.34	641,288,59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32,095,364.99	518,802,51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8,744,157.13	40,995,332.4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9,438,543.58	7,478,489.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625,486.61	9,929,981.60
现金流出小计	9	802,903,552.31	577,206,3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57,678.03	64,082,27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23,819.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23,819.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39,510,78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39,510,78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9,486,960.8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40,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5,000,000.00	11,792,02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22,813.33	1,042,774.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5,122,813.33	12,834,79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4,877,186.67	-7,834,79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3,552,096.12	56,247,47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76,295,948.62	20,048,47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72,743,852.50	76,295,948.62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113,020,213.97	163,020,21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4,024,381.57	-4,024,381.57	
二、本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108,995,832.40	158,995,83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0,000,000.00													24,034,244.14	64,034,24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4,034,244.14	24,034,24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40,000,000.00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末余额	24	90,000,000.00													133,030,076.54	223,030,076.54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496,470.42	-1,496,470.42
二、本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92,216,050.90	142,216,050.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804,163.07	20,804,16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0,804,163.07	20,804,16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0,000,000.00										113,020,213.97	163,020,213.97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年12月16日-2040年12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2、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

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

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71,361.17	1,361.17
银行存款	69,664,324.05	76,294,587.45
其他货币资金	2,708,167.28	
合 计	<u>72,743,852.50</u>	<u>76,295,948.62</u>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438,377,657.24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1,873,251.67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28,672,758.23
广州南沙横越置业有限公司	19,326,803.09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233,121.59
杭州海睿房地产有限公司	17,643,724.26

附注3：预付账款

期末预付款项为 8,229,034.44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年华（长沙）北地块二标段交标装修工程	4,973,906.00
倾城（长沙）四期二标段交标装修施工合同	2,122,523.58
玫瑰园社区六项目（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652,084.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20,487,914.57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50,000.00
宋昭军	2,632,092.43
深圳一号烧坊商贸有限公司	1,867,133.07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70,000.00
刘东升	1,069,967.81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成本		749,829,431.14	749,146,294.53	683,136.61
合 计		<u>749,829,431.14</u>	<u>749,146,294.53</u>	<u>683,136.61</u>

附注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内部往来款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u>20,000.00</u>	<u>20,000.00</u>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u>1,150,000.00</u>			<u>1,150,000.0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8,281,299.00</u>			<u>8,281,299.00</u>
房屋及建筑物	806,938.53			806,938.53
机器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运输设备	6,660,531.40			6,660,531.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6,638.80			566,63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447,975.50</u>	<u>1,052,062.83</u>		<u>6,500,038.33</u>
房屋及建筑物	51,644.00	38,733.00		90,377.00
机器设备	196,768.82	19,932.53		216,701.35
运输设备	4,733,155.48	948,218.76		5,681,374.2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6,407.20	45,178.54		511,585.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931.80			105,931.80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727,391.70</u>			<u>1,675,328.87</u>



附注9：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880,431.39	1,563,534.00		2,443,965.39
合 计	<u>880,431.39</u>	<u>1,563,534.00</u>		<u>2,443,965.39</u>

附注10： 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277,718,207.95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7,191,961.97
恒美花园（清城首府）项目二期精装修施工工程	24,515,635.82
乌龙江畔（十里江湾）项目1#、2#、3#楼装修工程	24,220,191.37
中国佛山市三水区映云居项目全期精装修工程	17,815,877.72
深圳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7,673,223.57

附注11： 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71,499,105.82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515,835.28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分公司昆海项目部	1,830,000.00
罗红燕	1,124,564.37
王佑波	1,094,143.80
李向东	1,070,763.27

附注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9,368.03	34,459,113.44	34,601,816.18	2,466,665.29
社会保险费	198,810.99	3,733,135.55	3,498,919.75	433,026.79
住房公积金	813,317.23	802,101.70	643,421.20	971,997.73
合 计	<u>3,621,496.25</u>	<u>38,994,350.69</u>	<u>38,744,157.13</u>	<u>3,871,689.81</u>



附注13: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177,738.08	81,913,430.08	81,222,287.83	3,868,880.33
企业所得税	147,704.39	1,752,088.11	1,843,638.75	56,15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96.58	1,086,877.09	1,036,187.10	104,086.57
教育费附加	40,142.53	766,852.20	732,729.75	74,264.98
个人所得税	187,374.55	1,192,470.84	1,168,572.30	211,273.09
印花税	132.80	69,331.07	69,463.87	
其他税费		64.12	64.12	
合 计	<u>3,606,488.93</u>	<u>86,781,113.51</u>	<u>86,072,943.72</u>	<u>4,314,658.72</u>

附注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62,1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8,000,000.00	20.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4,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2,700,000.00	3.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2,700,000.00	3.0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9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3,020,213.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024,381.57
本期年初余额	108,995,832.40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4,034,244.1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33,030,076.5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9,146,294.53	615,387,513.46		
其他业务收入			25,553.51	29,507.80
合 计	<u>749,146,294.53</u>	<u>615,387,513.46</u>	<u>25,553.51</u>	<u>29,507.80</u>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70,536,495.64	549,960,266.20		
合 计	<u>670,536,495.64</u>	<u>549,960,266.20</u>		

附注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员工工资	1,041,652.31
业务招待费	1,140,889.94
办公费用	24,733.13
差旅费用	83,747.14
折旧费用	5,789.22
住宿费用	2,246.10
汽车费用	113,653.59
交通费	14,529.61
咨询费	290.00
会务费	32,000.00
其他费用	80,933.20
合 计	<u>2,540,464.24</u>



附注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薪金	6,250,218.22
社会保险费	2,068,897.51
住房公积金费	317,410.80
职工福利费	397,716.48
职工培训费	1,343,956.64
员工招聘费用	24,415.09
办公室租赁费用	2,107,267.21
办公室水电费	35,313.95
交通费用	35,298.86
汽车费用	559,041.07
业务招待费	121,772.60
差旅费	416,720.52
会议费	11,264.15
住宿费用	2,640.00
中介机构咨询顾问费	973,165.31
法律服务费	599,292.81
工程保险费	469,244.00
通信费用	16,837.40
搬运仓储拆卸快递费	51,424.05
办公室电费	(6,546.66)
广告宣传费	355,945.70
办公物业清洁绿化费	411,775.94
工程担保费用	457,941.22
折旧费用	1,007,510.04
办公费用	714,096.30
入会经费	199,500.00
技术服务费	64,434.88
投标保函费	247,034.10



其他费用	829,411.51
合 计	20,082,999.70

附注2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薪金	10,664,151.89
五险一金	704,174.20
材料	12,679,322.37
电费	8,912.85
房租	244,200.00
折旧费	38,763.57
差旅费	21,654.53
合 计	24,361,179.41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813.33
贴现支出	20,000.00
金融手续费	69,068.20
利息收入	-105,548.94
账户管理费	3,679.89
保理融资费用	3,673,829.84
合 计	3,783,842.32

附注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672,337.13	1,151,010.21
合 计	672,337.13	1,151,010.21



附注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768,292.58	691,515.45
合 计	1,768,292.58	691,515.45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34,244.14	20,804,163.0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052,062.83	1,107,201.7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22,813.33	1,042,774.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23,8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83,136.61	1,558,65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310,787.49	-11,431,25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109,317.42	51,000,737.78
其他	-4,024,38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678.03	64,082,273.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743,852.50	76,295,948.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295,948.62	20,048,470.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552,096.12</u>	<u>56,247,478.02</u>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年12月16日-2040年12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82,877,704.2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80,052,375.36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825,328.8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59,847,627.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59,847,627.6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23,030,076.5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9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3,030,076.5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49,171,848.04元，营业成本为670,536,495.6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822,353.92元，销售费用为2,540,464.24元，管理费用为20,082,999.70元，研发费用为24,361,179.41元，财务费用为3,783,842.3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9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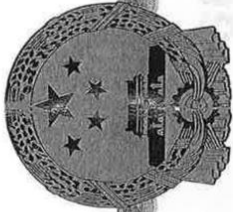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1.1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1.7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1.2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4.3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4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4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7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38510



名称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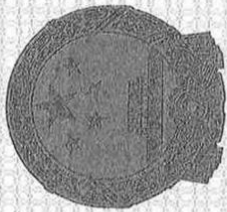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李芸

首席合伙人：李芸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
南大道6021号嘉年中心A单元1611-
1615（161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218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冬莲
4403005806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5806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10^月 09^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刘冬莲

姓名 Full name 刘冬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中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02197510083048





郑晓彬 440500150009

证书编号: 44050015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晓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1-24
工作单位	广东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8911246593



4、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512-440304-04-01-208614001，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文涛

联系电话：0755-26756366

传 真：0755-26756196

承诺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5、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所承担工程在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质量事故责任记录，以及在近5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八）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creditpower.cec.org.cn）“黑名单”；

（九）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十）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了有关宣传、教育。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千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文涛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秦秋安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15 年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备注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以上信息, 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注册号:	44030110511554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16
营业期限:	自2010-12-16起至2040-12-16止
核准日期:	2022-03-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8日10:51: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朱建国	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文涛	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向东	6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文学	2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丁利斌	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8日10:51:3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南山 2023020551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坊(二期)1号楼21层A、B、C及D部分
房屋编码	4403050040040300037000024;4403050040040300037000109;4403050040040300037000110(具体房屋编码信息以房屋租赁系统后台数据为准)
出租人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 ²)	912.59
租赁用途	产业用房
租赁期限	自2023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_____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_____

初始发证日期：2023年7月5日

持证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于2024-11-01打印新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的 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施工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4 人，营业收入为 74917.1848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287.77042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0017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1053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5872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千里马（2024）10号

任命书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且经公司管理层会议讨论研究后，决定对以下同志进行人事任命：

李文涛 同志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企业经理；

刘波 同志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兼副总裁；

秦秋安 同志为为公司技术负责人；

以上任命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任命书

抄送：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中心，投标成本部，供应链管理
中心，营销部，财务部

共印 7 份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印发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2)0000946

姓 名:李文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02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30日

有效 期:2024年03月11日 至 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1)0007475

姓 名:秦秋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3月25日

有效 期:2024年01月22日 至 2027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编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柏光超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一级//B	粤1322020202106423//粤建安B(2018)0008474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2	项目副经理	史玉礼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09200913898	建筑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波	副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副高	2203001081870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4	造价工程师	吴文彬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8296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5	造价员	李和升	助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书	一级	建[造]111244400031448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6	精装施工员	王康林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员级	0442310200001000067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7	精装施工员	刘伟	助理工程	施工员证	员级	0441610294416001174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8	电气工程师	商建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2040B070	电气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9	机电施工员	陈波	/	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16201635688	机电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10	施工图深化设计人员	简杨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中职证字第1820003003973号	装饰专修设计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11	安全工程师	李国栋	/	安全员C证	/	粤建安C3(2021)0135298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12	专职安全员	陈宗龙	工程师	安全员C证	/	粤建安C3(2023)0004016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13	质量工程师	曹刚杰	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员级	0441810794418000546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14	质量员	简英杰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助理级	044231070001000045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15	资料员	余露	/	资料员证书	/	044231140001000290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16	劳资专管员	曹奎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	044251130000500007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17	材料员	李萍	/	材料员证书	/	0441611194	/	深圳千里马装	0	/

						41600 3698		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7.1 项目经理-柏光超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柏光超	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0.7		从事工作年限	35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p>1、项目名称: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合同额:6736.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19.06.10;项目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项目类型:公共建筑类;担任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详见合同)</p> <p>2、项目名称: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额:6432.1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6.30;项目所在地:珠海市香洲区;项目类型:公共建筑类;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详见合同)</p> <p>3、项目名称: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额:4216.8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05;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项目类型:公共建筑类;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详见合同)</p>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柏光超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五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院）长：徐松巍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359520130500258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柏光超被评为
2022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2-144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3日
- 2026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柏光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5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20202106423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17至2027-06-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15.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8474

姓 名：柏光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5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20日 至 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0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柏光超

身份证号：3404031981052012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柏光超

社保电脑号：626193410

身份证号码：340403198105201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054	36.32	12.11	1	3000	15.0	3000	6.0	2030	18.27	10.15
2016	0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054	36.32	12.11	1	3000	15.0	3000	18.0	2030	18.27	10.15
2016	03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054	36.32	12.11	1	3000	15.0	3000	18.0	2030	18.27	10.15
2016	04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054	36.32	12.11	1	3000	15.0	3000	18.0	2030	18.27	10.15
2016	05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054	36.32	12.11	1	3000	15.0	3000	18.0	2030	18.27	10.15
2016	06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054	36.32	12.11	1	3000	15.0	3000	18.0	2030	18.27	10.15
2016	07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6	08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6	09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6	10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6	1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6	1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7	0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18.27	10.15
2017	0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20.3	10.15
2017	03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20.3	10.15
2017	04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20.3	10.15
2017	05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20.3	10.15
2017	06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6753	40.51	13.51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07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08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09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10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1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1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8	0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8	0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19.8	2130	17.04	10.65
2018	03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15.84	2130	17.04	10.65
2018	04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15.84	2130	17.04	10.65
2018	05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15.84	2130	17.04	10.65
2018	06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7480	44.88	14.96	1	3000	13.5	3000	15.84	2130	17.04	10.65
2018	07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8	16.7	1	3000	13.5	3000	15.84	2130	17.04	10.65
2018	08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8	16.7	1	3000	13.5	3000	15.84	2200	17.6	11.0
2018	09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8	16.7	1	3000	13.5	3000	15.84	2200	17.6	11.0
2018	10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9	16.7	1	3000	13.5	3000	15.84	2200	17.6	11.0
2018	1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9	16.7	1	3000	13.5	3000	15.84	2200	17.6	11.0
2018	1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9	16.7	1	3000	13.5	3000	15.84	2200	12.32	6.6
2019	01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9	16.7	1	3000	13.5	3000	11.09	2200	12.32	6.6
2019	02	300421	3000.0	390.0	240.0	2	8348	50.09	16.7	1	3000	13.5	3000	11.09	2200	12.32	6.6
2019	03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4.78	2200	12.32	6.6
2019	04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4.78	2200	12.32	6.6
2019	05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19	06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19	07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19	08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19	09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19	10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19	11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柏光超

社保电脑号：626193410

身份证号码：3404031981052012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20	01	300421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10.56	2200	12.32	6.6
2020	02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0421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7.2 项目副经理-史玉礼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史玉礼	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0.7		从事工作年限	35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B地块精装修。(合同额:242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0.25;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项目类型:公共建筑类;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详见合同)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史玉礼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0913898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史玉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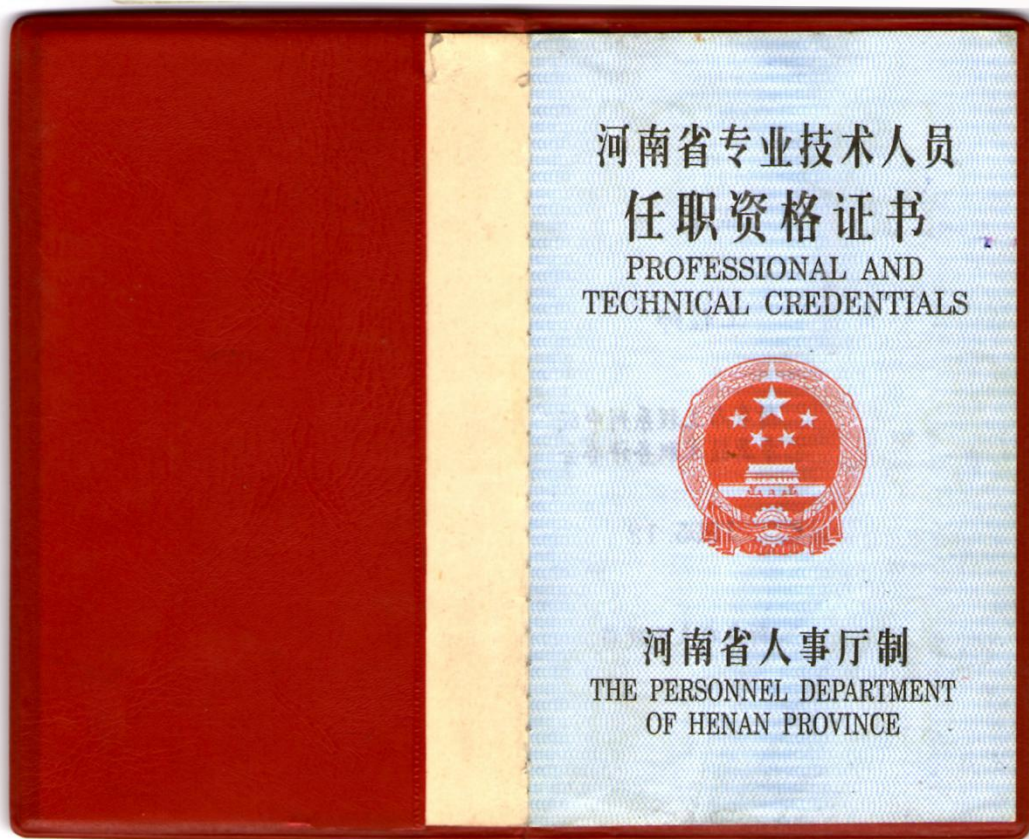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职称证书



业绩证明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合同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 工程合同

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W-合同-074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将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B地块精装修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事宜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B地块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地块北依榕尾橈涌，西临陈村水道，位于林荫大道与港口路交接处。

1.3 项目规模、特征：规划用地总面积 77716.68 平方米，以港口路为界分 A、B 两个地块，港口路以东为 A 地块，西面为 B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对应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兼容商业（批发市场除外）、服务型公寓、娱乐康体、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对应土地用途：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其他商服用地）。两个地块规划开发强度及经济指标要求见下表：

规划用地指标要求

项目	地块		备注
	A 区	B 区	
用地面积	60447.89 m ²	17268.79 m ²	
容积率要求	≥3.5, 且≤4.0	≥2.5, 且≤3.0	
建筑密度	≤50%	≤50%	
绿地率	≥20%	≥30%	
建筑高度	≤200 米	I 区≤30 米, II 区≤80 米	
竖向界限	地上≤220 米; 地下≥-20 米 (桩基础除外)	地上≤100 米; 地下≥-20 米 (桩基础除外)	竖向界限按 1985 年国家高 程基准±0.0 米 为起算基点

建筑业态及面积 (最终以工规证为准)	总建筑面积 364720 m ² , 其中: 1) 总部办公 130000 m ² 2) 产业办公 28660 m ² 3) 超高层公寓 57715 m ² 4) 商业 24130 m ² 5) 配套及其他计容 1198 m ² 6) 地下车库 108365 m ² , 首层架空不计容 8410 m ² , 其他不计容 6242 m ² 。	1) 总建筑面积 80238 m ² , 其中: 2) 办公 46176 m ² 3) 商业 5019 m ² 4) 配套 370 m ² 5) 地下室 24583 m ² 6) 其他不计容 4090 m ²	
-----------------------	--	---	--

2、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级专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施工安装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2.1.2 与土建总承包、装修、机电、消防、智能化、燃气、泛光、标识、园林等其他专业单位的交接、配合等相关工作。

2.1.3 配合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各项材料及性能检测，并出具政府及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满足验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4 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相关节能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质监验收、空气检测、竣工备案验收及档案资料归档验收，保证项目达到设计、验收及最终正常运行要求，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因此增加费用或要求工期补偿。

2.1.5 装修范围内二次机电工程（详见二次机电图纸）。

2.1.6 隔音墙工程（详见隔音墙图纸）。

2.1.7 开荒保洁：

1#、2#、3#楼栋正负零以上非装修区域，在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前由承包人统一进行开荒，确保场地无灰尘、无垃圾，开荒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1#、2#、3#装修范围内粗开荒一次，精保洁二次（含装修玻璃室内侧清洗 1 次），第一次在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前完成，第二次在交付前完成，开荒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每次精保洁需满足发包人、物业公司验收合格才计量（如因精保洁效果较差，承包人需配合继续保洁，后续保洁次数不做计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标准详见附件《精装修保洁验收标准》）

2.1.8 装修承接范围配合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的相关验收、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室内空气检测:

根据规范要求,对 1#、2#、3#-A、3#-B、3#-C 室内空间进行空气检测,工程内容包括空气检测及与总包配合、验收、出具报告等。

2) 机电节能检测:

配合机电单位进行机电节能检测,涉及节能检测方案费用、装修范围灯具照度检测费用、电线电缆送检、开关插座送检及出具报告费用等。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项验收涉及的材料送检、资料归档等。

4) 竣工验收配合组卷或委托总承包单位组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备注:其中室内空气检测、节能检测、第三方材料检测工作已由发包人委托总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单列此项费用,如总承包单位正常履约上述第三方检测工作,则发包人将在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此项费用。装修所涉及材料出厂的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

2.1.9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视为已经充分踏勘现场、已熟知发包人场地移交标准并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工作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后续不再向发包人索取其他费用。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合同按招标图纸和任务书、施工界面总价包干(清单特别注明可调整的除外),后续图纸变化以设计变更形式调整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资料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包人工、材料、工期、机械、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赶工费、技术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搭建的外架及吊篮的安装、移位、验收、拆除等)、二次深化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及加固方案提出、荷载验算及施工图设计等)、运输安装、窗边塞缝、防水、成品保护、维修、外立面开荒、各类检测试验费、预算编制费、不可预见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保险费、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设及拆除费、红线外生活食宿费、水电费、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自行清理并外运(含转运、倾倒、排放、处理等全部费用,运距报价中综合考虑)、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工地保安、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原始设计图及原施工过程中各项设计变更及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管理费、利润、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收取的税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等等达到图纸、发包人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价格波动风险。除合同条款有规定外,结算时人工、材料等费用均不得调整。

2.2.2 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其中:

的标准、
项目 B

其他专业

具政府

检测、
所涉及

(统一

范围内

整体

人、

数不

)

限于

6、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大写：贰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4,25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小写：
¥22,247,706.42 元），

增值税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2,002,293.58
元），

增值税率：9%。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 2 条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

增值税税率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随税率的变动
进行调整。

7、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
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
- (5) 中标通知书；
- (6) 本合同附件（包含招标往来文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工程施工图纸；
-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
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
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

7.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
同文件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
的优先顺序解释。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根据此等解释方法未能解释清晰的，以对

承包人要

7.3

响工程工

商不成或

7.4

处罚金

8、争议

8.1

任何一

8.2

无权停

失，如

同工作

赔偿责

8.3

益损失

费、公

9、本

10、承

转包及

11、发

12、合

合

本

修期满

13、合

本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 12 号三山
科创中心 A1 座 201 室之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20-82120000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号: 757905359310301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26756366

传真: 0755-2675619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7093420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西街支行

账号: 4000093209100194636

邮政编码: 518000

签约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
建设单位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面积	8360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号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说明与承诺	质保期维修责任由乙方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p>我司已完成 <u>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u> 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施工单位项目经理：</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史玉礼 (施工单位盖章)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日期：</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0.25</div>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监理单位：</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盖章)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日期：</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0.26</div>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建设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代表人（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代表人签字)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日期：</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0.28</div> </div> </div>			
<p>备注：本表一式 3 份，建设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2 份（用于结算申报）。</p>			

7.3 项目技术负责人-肖波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肖波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副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		从事工作年限	15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合同额:5921.7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29;项目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项目类型:房屋建筑工程;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详见合同)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波

身份证号：5101261974103056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波 社保电脑号：600467024 身份证号码：510126197410305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业绩证明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 户内二次装修工程 (标段一)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93号

发包人：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7日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3#二次装修 44套+2套样板房翻新+A塔 20、21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 用地面积: 23,865 m², 总建筑面积: 59,130.07 m², 计容面积: 35,668 m², 地上部分: 35,510.07 m², 地下部分 23,620 m²。由 3#办公 1 栋、4#办公 1 栋、1_层地下室、3#4#裙楼 1 栋裙楼组成。本次承包范围的规模: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²,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及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公寓及裙楼装修, 样板房翻新、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²,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为准,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4.1 装修范围:

4.1.1 标段一:

4.1.1.1 3#楼(3-2001、3-2201、3-2401、3-2501、3-2202、3-2502 除外)二次装修户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新增墙体砌筑、抹灰、电气照明、给排水、部分通风空调及部分改造等;

4.1.1.2 2套样板房翻新;

4.1.1.3 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的范围详见附件二十三);

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楼地面工程: 块料面层、石材面层、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地面找平、卫生间沉箱、踢脚线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

4.2.2 墙柱面工程: 防水、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电梯厅石(砖)材墙面、石(砖)材

二、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 59,217,636.0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零贰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54,328,106.4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零陆元肆角肆分),增值税金为¥ 4,889,529.5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分项工程如下:

1) 总价包干部分

- 1.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4669581.66 元。
- 1.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121831.08 元。
- 1.3)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3,484,321.36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2,355,000.00 元。
- 1.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1,100,754.87 元。
- 1.5) 增值税金金额: ¥ 4,889,529.58 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单价包干部分:

- 2.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751,764.76 元。
- 2.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199,852.71 元。

本合同采用非现金支付,调整后合同暂定金额为: 61,062,760.44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两方确定总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工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开始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与户内二次装修有关的承包人全部义务，承担履行承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承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柜体厂家为投标阶段发包人考察通过的佛山经典开元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林木业有限公司。如后期实施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需无条件更换厂家，更换厂家后仍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抽出工程按合同 4.2.30 条款执行。

九、发包人及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48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R68092

法定代表人：(1)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账号：4405 0153 1405 0000 1706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70 9342 03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时玉香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03 6778 4100 015

邮政编码：518000

可发
可能
建设
议,
能事
材料、
和工
质量
期限
经总
事件

6.1 此款改为: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发包人随时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不适用)

7 项目经理

7.1 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任命 梁卫权 (职称: /) 为发包人项目经理, 发包人负责承担及履行本合同授予发包人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7.3 款改为:

发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 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承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确有必要时, 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 3 天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3 天后未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 应视为承包人要求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申告,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 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 承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发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 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则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相应的补偿, 但因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修改为:

项目经理应按承包合同的约定,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否则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3 天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发包人, 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不予答复, 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增加以下条款:

7.6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进度、安全、资金、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做好发包人、监理、政府管理机构及外部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8.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任命 史玉礼 (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510300722 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负责承担及履行本合同授予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分别是:

项目总工程师: 肖波。 项目副经理: 沈立表。

主办施工员: 李彬。 安全主任: 王康林。

主办预算员: 李迪。 项目资料员: 叶绿婷。

材料接收人: 李伟。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的任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93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三路交界	开工时间	2023年 2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 11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99天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记录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ignature]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ignature]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Signature]	

7.4 造价工程师-吴文彬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吴文彬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学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		从事工作年限	12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合同额:2734.21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0.19;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项目类型:公共建筑类;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详见合同)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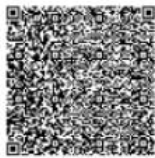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文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8月1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8296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30日-2029年08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吴文彬

个人签名: 吴文彬

签名日期: 2026.3.19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文彬

身份证号：441423199108198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业绩证明

合同号：T105-S1-2022012700009

腾讯公司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 (二标段)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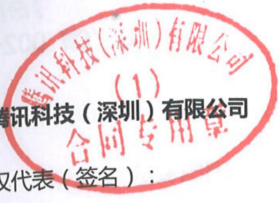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18-21F、23-26F (二标段)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18F-21F、23F-26F 面 积：19824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文彬 技术负责人：王伟 安全员：林泽祥 专职资料员：宗庆猛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需经腾讯方面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u>含税人民币RMB27,342,121.34元</u> (大写贰仟柒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叁角肆分) (固定总价包干)。</p> <p>(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25,084,514.99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p> <p>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一切因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所导致</p>
----------	--

甲方（盖章）：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李文涛
4403042105201

TENCENT CONFIDENTIAL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二标段）
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金地威新中心B栋18F-21F、23F-26F	建筑面积	198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5-0401-90613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卓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巫继
副组长	卢科举、何贵新
组员	王伟、吴文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飞	龚艾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正国	张继芳
工程质控资料	庄娘检	卞辅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公心	验收科站(广州)有限公司			
2	卢科举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卢科举
3	甄继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甄继
4	甄继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甄继
5	甄继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甄继
6	甄继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甄继
7	吴文彬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文彬
8	甄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甄继
9	张继书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继书
10	林泽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泽祥
11	甄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甄继
12	甄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甄继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 飞	吴 斌	吴文彬	谭天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5 造价员-李和升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李和升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造价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学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		从事工作年限	12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资格证书



393

姓名：李和升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107290035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1448

初始注册日期：2024年06月03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和升

身份证号：440506199107290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2378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7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e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和升

社保电脑号：64260621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10729003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36071.12	19590.32			4949.32	1674.5			1507.38		1415.52		1388.28	432.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281c5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6 精装施工员-王康林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王康林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精装修施工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学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		从事工作年限	14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施工员证书

证书编码: 04423102000010000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康林

身份证号: 44162119901226705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康林

身份证号：4416211990122670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2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7 精装施工员-刘伟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精装修施工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		从事工作年限	14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施工员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11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伟

身份证号：4208211982022325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商建友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务	电气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9年		从事工作年限	26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春中日友好会馆B座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22层、24层)。(合同额:1983.9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3.25;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项目类型:公共建筑类;担任职务:电气专业工程师;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详见合同)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学生商建友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三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

学校(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日

批准文号: (87)教计字036号

No. 0031436

学校编号: 9900374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商建友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503 19710926 1511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2040B070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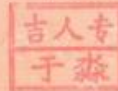
Post

授予时间 2012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商建友

社保电脑号：804567193

身份证号码：2205031971092615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607.73	17974.16			5698.54	1945.93			1442.85				121.89		43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27ba7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421
 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补充合同编号：长春中日友好会馆-

- QT2021-

QT-67

长春中日友好会馆 B 座项目
精装修 工程补充合同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甲方：长春中日友好会馆（发包方）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相互信任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春中日友好会馆B座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22层、24层）。

1.2 工程地点：东至长春中日友好会馆保留建筑，南至垠禄新界小区住宅楼，西至河堤路，北至自由大路。

1.3 施工内容：长春中日友好会馆B座项目12--24层精装修图纸内全部内容（不包含：甲委工程、甲供主材、电气工程桥架、二十三层、二十四层屋面、机房），以下内容也包含在发包的范围内：①楼梯间铺贴基层为结构面层，楼梯间地面全部使用瓷砖。②图纸设计有地热区域地面找平层由土建单位完成，无地热区域地面找平层由装饰单位完成。③暖通专业：厨房区域给排水管道从土建承包单位每层预留的给排水立管三通处至厨房设备给排水接驳点处；卫生间给排水管道从土建承包单位每层预留的给排水立管三通处至卫生间；空调送回风的百叶、格栅风口。④电气专业：土建承包单位预留的楼层配电总箱或区域配电箱以下的**所有强电管线、灯具；空调室内机电源、电动门电源均由装修单位负责。**⑤夹层--24层楼梯间装修。

1.4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2. 工程造价

2.1 计价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固定合同总价，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叁万玖仟伍佰零陆元，¥ 19839506元；

（2）固定综合单价，详见组价清单，预估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X 元，¥ X 元，此预估工程总价款仅作为进度付款依据；

（3）预算加签证：采用 X 预算定额及 X 费用定额，按 X 标准取费， X 。

施工项目人员任命书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 长春中日友好会馆B座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22层、24层) 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任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丁利斌	项目经理	13602586057	
2	谢玉林	技术负责人	13480857449	
3	王康林	装修工程师	13728693359	
4	张建波	暖通工程师	15677969326	
5	商建友	电气工程师	13826056633	
6	李彬	质量员	19159165981	
7	何昕宇	安全员	15282307779	
8	陈波	施工员	19327617587	
9	林晶晶	资料员	13823140504	
10	李萍	材料员	18666551150	
11	黄海波	预算员	13726765606	

望以上同志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

- 1、保证施工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
- 2、对分包单位资质与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 3、严格审批、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 5、严格实施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6、检验评定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
- 7、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
- 8、收集、整理技术资料。

法人单位(公章)：

2022年7月10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春中日友好会馆 B 座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22 层、24 层）		
建设单位	长春中日友好会馆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吉林建筑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约 13939.61m ²	工程造价	1983.9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承包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长春中日友好会馆 B 座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22 层、24 层）	1、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合格； 2、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 3、主要建筑材料、结构配件有质保书，检测合格 4、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 年 3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 年 3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7.9 机电施工员-陈波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年龄	50
职务	施工员	职称	/	学历	大学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1年		从事工作年限	34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春中日友好会馆B座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22层、24层)。(合同额:1983.9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3.25;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项目类型:房屋建筑工程;担任职务:施工员;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详见合同)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1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5688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波
签名日期: 2026.0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波 社保电脑号：3070200 身份证号码：13080419720122461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042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729.3	25999.76			38442.64	13945.16			1914.03						851.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2b264e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10 施工图深化设计人员-简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简杨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深化设计人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学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1年		从事工作年限	34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职称证



身份证及毕业证

姓名 简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5月28日
住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长兴街65号附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503198705286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04-2035.03.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简杨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罗建平

证书编号：129661200906000609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简杨 社保电脑号: 649901553 身份证号号码: 510503198705286612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6166.53	21956.56			6760.42	2332.53			1666.86			381.72		604.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93a2ae889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11 安全工程师-李国栋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李国栋	性别	男	年龄	29
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称	/	学历	大学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9年		从事工作年限	6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V标段)。(合同额:1864.4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3.3;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项目类型:公共建筑类;担任职务:安全主任;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详见合同)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35298

姓 名:李国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5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12日

有效 期:2024年11月08日 至 2027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业绩证明

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模版20210926

版本日期2021年9月26日

合同号：T105-S1-2022102800006

腾讯公司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V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 :



(盖 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TENCENT CONFIDENTIAL



日 期 : 年 月 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V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4F、5F、6F、7F 面 积：10720.7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史玉礼 技术负责人：龚艾艾 安全主任：李国栋 专职资料员：卞辅博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需经腾讯方面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含税人民币RMB18,644,842.04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零肆分)(固定总价包干)。</p> <p>(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17,105,359.66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若因甲方要求或工程变更等致使具体项目整体或部分取消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p> <p>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p>
----------	--

装饰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4-7F(四标段)装修项目		建筑面积	10720.7 m ²	合同造价	18,644,842.04元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合同工期	115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日	实际工期	115日历天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金地威新中心B栋4F-7F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空调工程		合格					
	给排水安装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含气体消防)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合格					
	门禁工程		合格					
	监控系统		合格					
	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 工 单 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监 理 单 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本报告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7.12 专职安全员-陈宗龙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陈宗龙	性别	男	年龄	29
职务	专职安全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9年		从事工作年限	6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4016

姓名:陈宗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10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至2029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宗龙

身份证号：4505121996102805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80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5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宗龙

社保电脑号：802245781

身份证号码：45051219961028055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737.13	19846.16			6159.37	2132.13			1548.15						503.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2aec33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13 质量工程师-曹刚杰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曹刚杰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质量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		从事工作年限	10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合同额:633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12;项目所在地:广州市南山区;项目类型:房屋建筑工程;担任职务:质量员;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详见合同)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质量员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5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曹刚杰

身份证号：3604281993032522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刚杰

身份证号：3604281993032522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6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刚杰

社保电脑号：642718921

身份证号码：36042819930325221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2553.43	25886.96			7704.08	2647.15			1904.64		1386.91	1809.89		834.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282fb8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
精装修工程施工
承包合同

发包方：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 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委托方：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双方就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本项目名称：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1.2 本工程是指：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与庐前山南路交叉口

第二条、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b 种方式确定：

a.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费、包垃圾清运（含甲供、甲分包产生的垃圾）、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项目措施费、包材料检测费（政府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检测费，含甲供材料的第三方检测费）、包行政规费、包保修及包税金等的方式承包。

b.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其中架空层按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 1《报价清单》），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费、包垃圾清运（含甲供、甲分包产生的垃圾）、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项目措施费、包材料检测费（政府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检测费，含甲供材料的第三方检测费）、包行政规费、包保修及包税金等的方式承包。

2.2 承包范围：

2.2.1 以甲、乙双方谈定的《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报价清单》）和《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2.2.2 凡材料表上有指定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的，必须按指定的产品使用，未指定

共 26 页 第 1 页

一起研究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并尽量通过采取增加人力、机械、加班（包括夜班）等有力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工期延误。

5.5 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b 种方式确定：

a.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施工（详见附件1《***工程报价清单》），不含增值税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一切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附件1中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的工程量按竣工图纸及甲方签证计算。

b.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施工，其中架空层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1《报价清单》），不含增值税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一切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经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变更及现场签证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按签证方式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政府部门要求的集体核算检测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检测费用的50%，费用先行由甲方代付，乙方需承担的50%费用按负签证扣除；除上述核酸检测费用外因传染病防疫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防疫物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生变更、签证时，如果附件1《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G1-G4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报价清单》中有相同或者相似的单价，套用清单单价，如果附件1《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G1-G4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单价或相似的单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按以下原则确定单价。

6.2 本工程不含增值税价为 58,073,452.77 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零柒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 5,226,610.75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柒角伍分），合计含税总价为 63,300,063.52 元（大写：陆

共 26 页 第 4 页



委托方(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章):

签约代表:



序号	
一	柱大梁天
1	单色乳胶漆 1、乳胶漆 2、腻子 3、石膏
二	电梯轿厢
1	电梯轿厢 1、轿厢内 2、轿厢外 3、轿厢顶

施工项目人员任命书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 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

工程 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任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和升	项目经理	13715869486	
2	肖波	技术负责人	13751116390	
3	曹刚杰	质量员	18317902267	
4	周健明	质量员	13560095188	
5	王康林	安全员	13728693359	
6	徐祥宇	安全员	13421579693	
7	刘东升	施工员	15811755235	
8	谢叶强	施工员	13547449119	
9	李萍	材料员	18666551150	
10	李迪	预算员	18680322715	
11	叶绿婷	资料员	13420911661	

望以上同志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

- 1、保证施工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
- 2、对分包单位资质与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 3、严格审批、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 5、严格实施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6、检验评定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
- 7、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
- 8、收集、整理技术资料。

法人单位（公章）：

2022 年 2 月 17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井村	开工日期	2021.11.1
建设单位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1597.00m ²	竣工日期	
设计单位	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面 G1-G4 栋 131 层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3300063.52	实际工期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G1-G4 栋区户内及公区硬装以及水电部分全部完成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验收人(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验收人(公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14 质量员-简英杰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简英杰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质量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		从事工作年限	8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质量员证书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1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简英杰

身份证号: 51302919941126455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 04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简英杰

身份证号：51302919941126455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7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英杰 社保电脑号：647700240 身份证号码：5130291994112645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7.15 资料员-余露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余露	性别	女	年龄	34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	学历	大学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		从事工作年限	9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额:2443.5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6.20;项目所在地:广州市增城区;项目类型:房屋建筑工程;担任职务:质量员;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详见合同)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露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升本) 专业 二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许昌学院

校(院)长: 赵继红

证书编号: 104801201605000401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资料员证书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10002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余露

身份证号: 411381199110206767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露 社保电话号：649940544 身份证号码：41138119911020676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6387.53	22092.56			6760.42	2332.53			1674.51						60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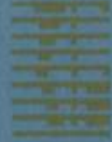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27aba9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路劲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总包（总价包干）施工合同 2022 版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642/AM905/096

项目名称：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

工程名称：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发包人：广州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南侧。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 4 栋高层。其中 1 栋 25 层，2 栋 32 层，3 栋 32 层，4 栋 28 层。本项目户内装修共 702 套。户内装修总面积 58825.26m²，公区装修总面积 5086.46m²，分为两个标段。本工程施工范围为 3、4 栋。

2 工程承包方式与范围

- 2.1 承包方式：图纸总价包干（除完工后至交付阶段的看管维护固定单价、暂定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损耗、包水电用费、包制作、包安装、包运输、包甲供材料卸货及二次搬运、包二次运输（含开梯费用及电梯电费等）、包仓储、包抢工、包施工、包末端定位开孔、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管理、包工期、包精装修备材料第三方见证送检（含甲分包、甲供、乙供材料，清单单列项）、包验收合格、包垃圾清理外运、包清洁、包精保洁、包精装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清单单列项）、包环保税、包风险、包税金形式承包本项目；本工程需配合装修区域内的相关消防、暖通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进行末端定位。

- 2.2 承包范围：3 栋、4 栋公共区域地下室电梯前室、首层电梯厅、塔楼标厅等公共区域及 3 栋、4 栋户内的装修工程。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统筹管理，垂直运输设备（室内电梯等）的统筹管理，装修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含建筑图与装修图不符的建筑墙体的拆除、改造）；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装修范围内的瓷砖石材铺贴、门槛石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墙面油漆、贴砖、踢脚线、不锈钢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墙地面石材打磨晶面处理；装修范围内的吊顶龙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装修范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洁具等安装工程；排气扇、凉霸等通风工程施工。公区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瓷砖铺贴、门槛石铺贴、电梯门套、门头饰面，天花吊顶、涂料等施工，普通照明线路敷设、普通照明灯具安装等（消防灯具安装及线路敷设在总包合同范围）；户内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卫生间、客厅过道墙面局部抹灰、厨房、卫生间墙面铺贴、客厅走道铝合金脚线、木地板不锈钢收口线等采购安装、户内墙面及天花涂料施工等装饰施工，户内强弱

电管内布线,给排水末端五金洁具安装等安装工程施工及竣备验收合格后改造工程施工等;以及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具体工程界面及施工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二标段批量开工时间:2023年1月6日;

竣备前完工时间:2023年3月30日;

改造工程完工时间:2023年5月20日;

以上时间具体以开工通知发出时间为准。

本工程大批量交付时间:

大批量交付时间:2023年6月20日(部分可能会提前交付),

改造工程完工后至大批量交付时间段内,看管维护费用根据合同内固定单价及实际看管面积、看管时间长度按实结算。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日历数 165 天。

3.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具体以专用条款为准)。

3.4 工期其他要求:

3.4.1 材料进场时间以不影响总包总体进度及发包方的要求为原则;

3.4.2 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或售楼样板展示要求。甲方有权调整相关工期、工程量、设计,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地完成施工任务

3.4.3 乙方需在甲方下发开工令后 5 天内上报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及施工机械设备表等,各进度计划按甲方批准后的计划进行施工图深化、材料采购、加工、现场施工等工作;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的安排,按时上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以确保甲方各阶段目标按期实现。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1、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增城区验收规范,达到验收合格标准;2、~~符合路劲地产集团标准~~。配合项目进场后先进行装修样板层(含工艺展示样板、成品保护样板)的创建;过程中质量及安全文明满足工地开放标准,以便甲方定期安排业主进工地参观实际施工现场。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 244,358,37.4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捌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22,418,199.5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 2,017,637.96 元。

5.2 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率若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调整:1)新税率执行日期前已发生的进度款不予调整,乙方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 广州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 | 020-38080750 |

传真: |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501-503 室 |

日期: | 2023 年 1 月 2 日 |



乙方: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 | 15889979267 |

传真: |

地址: | 深圳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号楼 21 层 |

日期: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施工项目人员任命书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 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任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肖波	项目经理	13751116390	
2	白琳波	技术负责人	18706865595	
3	江永福	质量员	18255954218	
4	李国栋	安全员	19159165981	
5	邹育材	施工员	13883393753	
6	余露	资料员	15565295260	
7	李萍	材料员	18666551150	
8	周燕	预算员	15876597927	

望以上同志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

- 1、保证施工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
- 2、对分包单位资质与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 3、严格审批、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 5、严格实施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6、检验评定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
- 7、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
- 8、收集、整理技术资料。

法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5日



单项工程移交单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隽品园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642/AM905/096 642/AM905/096-1	竣工时间	2023年6月20日
保修起/止时间		工程造价	24435837.48

移交范围:

3-4栋室内及公区墙面、天花油漆、墙地砖、水电安装、天花吊顶等

附资料清单: (合同、图纸、施工资质、营业执照、质保团队、竣工证明、质量文件、政府相关验收报告, 以及与单项工程相关其他文件资料)

施工单位: 3-4栋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 申请验收移交

签章:

2023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

同移文

签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同移文 2023.6.20

签章:

年 月 日

7.16 劳资专管员-曹奎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曹奎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劳务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工作 年限	12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 员基本情况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物流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67201305100675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劳务员证书

证书编码：0442511300005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曹奎

身份证号：34082219890825481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奎

身份证号：3408221989082548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608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菲 社保电话号：638743094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9082548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4866.53	21156.56			6510.0	2249.03			1621.86			1294.3			54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28307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421
 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17 材料员-李萍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李萍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劳务员	职称	/	学历	大学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		从事工作年限	22	
简述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李萍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金融 专业 五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p>	<p>校 名: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p>
<p>No. 02833363</p>	<p>二〇〇四年七月二日</p>
	<p>学校编号: 129701200406000594</p>

材料员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36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萍

身份证号：51382119820729831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萍 社保电脑号：605572204 身份证号码：5138211982072983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9827.23	31701.36			8003.02	2746.83			2239.82			1593.74	1956.05	915.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29c059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